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华源管桩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江门市新会华源管桩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2023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079468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o1hc4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华源管桩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新会华源管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586321150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KE36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林武堂	06354443505440219	BH003266	林武堂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林武堂	报告全本	BH003266	林武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KEJ3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新会华源管桩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林武堂（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4443505440219，信用编号BH00326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林武堂（信用编号BH003266）（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11月24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息公开承诺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们对提交的江门市新会华源管桩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可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本单位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建设单位（盖章）：



联系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环评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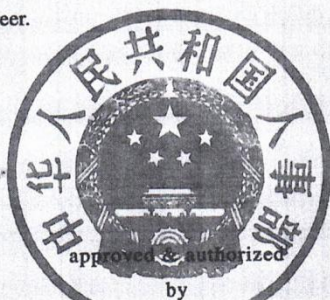
联系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461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54443505440219
File No.:

姓名: 林武堂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4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05月1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 08 月 10 日
Issued on



20231227221274055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林武堂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312		广州市: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3-12-27 15:5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12-27 15:5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华源管桩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村春河围（土名）			
地理坐标	（E113 度 4 分 42.360 秒，N22 度 26 分 38.4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如涉及改建和扩建，则两个同时勾选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05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识别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相关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HC、NOx、CO，不涉及技术指南规定的有毒有害废气污染物	不需要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不需要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经分析，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总计未超过临界量	不需要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从河道取水	不需要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污水排放不涉及海洋	不需要设置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村春河围（土名），根据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9），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70520004）。本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 colspan="2">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2">全市总体管控要求</td><td>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大力推进摩托车配件、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建设。 </td><td> 本项目属于砼结构构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原有项目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改建为燃天然气，扩建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养护蒸汽由集中供热设施通过蒸汽管道提供。 </td><td>符合</td></tr> <tr> <td>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合理发展气电，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td><td> 原有项目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改建为燃天然气，扩建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养护蒸汽由集中供热设施通过蒸汽管道提供。本项目不属于“两高” </td><td>符合</td></tr> </table>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大力推进摩托车配件、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建设。	本项目属于砼结构构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原有项目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改建为燃天然气，扩建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养护蒸汽由集中供热设施通过蒸汽管道提供。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合理发展气电，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原有项目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改建为燃天然气，扩建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养护蒸汽由集中供热设施通过蒸汽管道提供。本项目不属于“两高”	符合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大力推进摩托车配件、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建设。	本项目属于砼结构构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原有项目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改建为燃天然气，扩建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养护蒸汽由集中供热设施通过蒸汽管道提供。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合理发展气电，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原有项目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改建为燃天然气，扩建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养护蒸汽由集中供热设施通过蒸汽管道提供。本项目不属于“两高”	符合											

			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没有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1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主要布局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兼顾精细化工材料、新能源整车及电池、轨道交通装备、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 1-2.【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打造以临港先进制造业、海洋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生态农渔业为主导的产业体系。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4.【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7.【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马山水库、柚柑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东方红水库、万亩水库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8.【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	符合

		1-9.【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10.【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11.【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12.【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原有项目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改建为燃天然气，扩建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养护蒸汽由集中供热设施通过蒸汽管道提供。项目能耗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强化火电企业达标监管。 3-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没有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	符合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3-7.【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制革行业应实施铬减量化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 3-8.【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9.【水/限制类】现有造纸企业要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基地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3-10.【水/综合类】其他区域印染行业应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3-11.【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企业将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符合	
2、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大气环境根据2022年度新会区基本污染物中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通过渠道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本项目纳污水体银洲湖水质达到Ⅲ类标准。本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营运期用电及用水量不会超过区域内水、电负荷。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中的负面清单项目。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主要从事建筑施工工程的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活动，由于本项目使用的混凝土原料均来自原有项目的混凝土搅拌站，因此本项目属于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根据《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本项目属于“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十四）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114.新型装配式建筑构件智能制造”；另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制造业，不属于负面清单中制造业。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项目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 号），本项目使用原有项目的预制混凝土进行浇筑成型，不涉及预拌混凝土工序，故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版）中的“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列明的类别。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要求。 三、选址用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村春河围（土名），根据三江镇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5）和土地证明（见附件 3），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四、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內。本项目距离东面西江水道为10.25km，西江水道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类标准。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上报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请示》（江府报〔2018〕4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号），其陆域保护范围为：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外纵深100米陆域范围，本项目不在西江水道二级水源保护区的陆域范围内。项目纳污水体银洲湖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类区，故本项目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的选
--	---

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五、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1、与《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门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施工工地边界按照规范设置密闭围挡；在工地内堆放砂石、土方及其他易产生扬尘物料的，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定期喷水抑尘剂或者洒水等措施	施工工地边界按照规范设置密闭围挡，并设置有洒水抑尘装置	符合
装卸物料的操作区域应当设置喷淋装置，对砂石进行预湿处理	本项目装卸作业在密闭化仓库内进行，设置喷雾抑尘装置	符合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项目使用的混凝土原料均来自原有项目的混凝土搅拌站，不新增砂石等物料储存区	符合
从事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石材、砂石、石灰石等矿石及粘土开采和加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采用先进工艺，设置除尘设施，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装卸作业在密闭化仓库内进行，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对粉尘进行处理	符合

2、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定期对已清理整治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全“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优化质量”的长效监管机制。	项目为非金属制品行业，产品主要是砼结构构件，建设性质为改扩建。	相符
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新增锅炉。原有项目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改建为燃天然气，扩建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养护蒸汽通过由供热设施通过蒸汽管道提供。	相符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	本项目位于利	相符

	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生工业园，项目为非金属制品行业，产品主要是砼结构构件，不属于涂装等重点行业，项目使用的原料不含 VOCs，无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2 年底前全省长流程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全省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 9 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本项目不新增锅炉。原有项目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改建为燃天然气，扩建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养护蒸汽由集中供热设施通过蒸汽管道提供。	相符

3、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5 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目标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PM _{2.5} 浓度保持稳定，臭氧浓度力争进入下降通道；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V 类水体全面消除，市控断面基本消除劣V类，地下水水质与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三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余工艺废水回用至生产或厂区抑尘用水，不外排。	符合
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明显提升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进一步优化，单位 GDP 能耗、水耗、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控制在省下达的要求以内。碳排放控制步伐加快推进，与全省同步达峰。	砼结构构件在工厂中完成工业化预制，避免了占用大量施工场地，从而达到节省建筑用地，降低现场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	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全市工业危险废物和县级以上医疗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核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保障。	砼结构构件在工厂中完成工业化预制，达到要求后即可外运，危废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环境风险得到有效保障。	符合
	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显著提升	重要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例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重点生物物种得到有效保护，生态安全格局持续巩固。	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不涉及占用重要生态空间，不超过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4、与《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6《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新府(2023)17 号				
目标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大气质量逐步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得到有效控制控制，臭氧浓度上升态势基本得到遏制；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省控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有所好转，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确保水体黑臭不反弹。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三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余工艺废水回用至自然养护不外排		符合
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明显提升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进一步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行，能耗、水耗持续下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碳排放强度控制在上级下达的要求以内。	砼结构构件在工厂中完成工业化预制，避免了占用大量施工场地，从而达到节省建筑用地，降低现场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	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达到上级下达的目标要求；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砼结构构件在工厂中完成工业化预制，达到要求后即可外运，危废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环境风险得到有效保障。		符合
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显著提升	重要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森林资源、湿地资源、岸线资源、重点生物种等得到有效保护，持续加大鸟类及其栖息地的系统保护，生态安全格局持续巩固。	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不涉及占用重要生态空间，不超过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加快补齐基层生态环境治理突出短板，推进落实村镇工业集聚区开展规划环评、配套建设环境基础设施，生态环境治理效	项目位于镇工业集聚区		符合

建设取得新进展	能得到新提升。		
5、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本项目不设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相符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无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	相符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不含 VOCs	相符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	相符	
6、与《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防治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当地涉 VOCs 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选取若干重点行业，通过明确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推进企业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不含 VOCs	相符	
研究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作为强制性标准实施。制定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督促指导涉 VOCs 重点企业对照治理指引编制 VOCs 深度治理手册并开展治理，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要完成治理任务量的 10%。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不含 VOCs，无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	相符	

	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推行活性炭厂内脱附和专用移动车上门脱附，指导企业做好废活性炭的密封贮存和转移，引导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推动家具、干洗、汽车配件生产等典型行业建设共性工厂。推进汽车维修业建设共享喷涂车间，实施喷漆废气处理，使用水性、高固体份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着力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珠三角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制定并实施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淘汰工作计划。各地要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要求，研究制定现有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计划，新建天然气锅炉要采取有效脱硝措施，减少氮氧化物排放。	本项目位于利生工业园，本项目不新增锅炉。原有项目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改建为燃天然气，扩建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养护蒸汽由集中供热设施通过蒸汽管道提供。	相符
7、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承担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防止、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三江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银洲湖。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将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本项目不属于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	符合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	本项目无生产废	符合	

	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经批准设立的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往三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往银洲湖。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经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落实工程设计方案，并根据项目类型和环境风险防控需要，提高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各项措施的等级。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运营期间环境风险预警和防控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8、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 表 1-10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 <table>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 </td><td>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	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	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	符合								

		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目环境准入条件	
	2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耗煤项目，不使用高污染原料。	符合
9、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 表 1-11 本项目与《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的项目，对上述行业的项目纳入“两高”	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2 版）中的水泥制造（3011）、水泥熟料	符合
	2	严控重点区域“两高”项目。严禁在经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以外区域，新建及扩建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对未完成上年度能耗强度下降目标，或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的地区，实行“两高”项目缓批限批或能耗减量替代。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新增锅炉。原有项目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改建为燃天然气，扩建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养护蒸汽由集中供热设施通过蒸汽管道提供。 本项目位于利生工业园，项目为非金属制品行业，产品主要是砼结构构件，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2 版）中的水泥制造（3011）、水泥熟料。	符合
	3	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行业主管部门在编制新增用能需求较大的产业规划、能源规划，以及制定重大政策、布局重大项目时，要与同级节能主管部门做好统筹衔接，强化与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的协调，严格控制高耗能产业项目数量，确保不影响全省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能耗双控目标的完成。 对于能耗量较大的数据中心等新兴产业，要加强引导，合理控制规模，支持企业应用绿色技术。		符合

10、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 年）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新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 年）》的通知（新府办函【2019】19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 年）》 <table> <tr> <th>序号</th><th>目标及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逐步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空间品质。主要包括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及退二进三（工业厂区改商业、住宅等）项目。有重点在城市进行标志性地区再造，成为更加成熟、更加现代、更加国际化、辐射更广阔区域的城市中心区，创造消费、引导消费，提升社区居住的品质，吸纳城市人口。通过严格环保政策倒逼用地功能优化，坚决淘汰高能耗、低产出、重污染的工业。</td><td rowspan="2">本项目属于新型建造科技项目，计划投资 3500 万元，选址落户新会区三江镇，项目建成后有望成为珠西地区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装配式隧道盾构式管片先进制造基地，可进一步补强新会建筑产业链薄弱环节，对我市新会区发展绿色建筑起到积极的带动作用。</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推动建立与主体功能区相适应的产业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差别化环境政策，推动形成与主体功能区相适应的产业空间布局。根据不同主体功能区的功能定位和环境容量，实施差别化产业准入环境标准，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优化开发区率先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着力优化空间结构、优化城镇布局、优化人口分布、优化产业结构、优化发展方式、优化基础设施布局、优化生态系统格局，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参与全球分工与竞争的层次。重点建设新会区轨道产业园区、银洲湖产业基地；逐步推进新会区旧城改造和环境整治，完善配套，改善城区居住环境。</td><td>符合</td></tr> </table> 11、《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粉尘污染防控工作的通知（江环[2018]129 号）》 符合性分析 表 1-13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粉尘污染防控工作的通知（江环[2018]129 号）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对厂区内易产生粉尘污染的物料实施仓库、储藏罐、封闭或半封闭堆场分类存放，采用防尘网或防尘布进行全覆盖，必要时进行喷淋或固化处理。临时性废弃物要及时清运出厂；长期性废弃物堆场应当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墙或防尘网。有条件的企业，可在物料堆场四周安装扬尘自动监控系统。</td><td>厂区内易产生粉尘污染的物料实施仓库、储藏罐、封闭或半封闭堆场分类存放、场内设喷淋洒水</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目标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逐步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空间品质。主要包括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及退二进三（工业厂区改商业、住宅等）项目。有重点在城市进行标志性地区再造，成为更加成熟、更加现代、更加国际化、辐射更广阔区域的城市中心区，创造消费、引导消费，提升社区居住的品质，吸纳城市人口。通过严格环保政策倒逼用地功能优化，坚决淘汰高能耗、低产出、重污染的工业。	本项目属于新型建造科技项目，计划投资 3500 万元，选址落户新会区三江镇，项目建成后有望成为珠西地区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装配式隧道盾构式管片先进制造基地，可进一步补强新会建筑产业链薄弱环节，对我市新会区发展绿色建筑起到积极的带动作用。	符合	2	推动建立与主体功能区相适应的产业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差别化环境政策，推动形成与主体功能区相适应的产业空间布局。根据不同主体功能区的功能定位和环境容量，实施差别化产业准入环境标准，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优化开发区率先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着力优化空间结构、优化城镇布局、优化人口分布、优化产业结构、优化发展方式、优化基础设施布局、优化生态系统格局，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参与全球分工与竞争的层次。重点建设新会区轨道产业园区、银洲湖产业基地；逐步推进新会区旧城改造和环境整治，完善配套，改善城区居住环境。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对厂区内易产生粉尘污染的物料实施仓库、储藏罐、封闭或半封闭堆场分类存放，采用防尘网或防尘布进行全覆盖，必要时进行喷淋或固化处理。临时性废弃物要及时清运出厂；长期性废弃物堆场应当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墙或防尘网。有条件的企业，可在物料堆场四周安装扬尘自动监控系统。	厂区内易产生粉尘污染的物料实施仓库、储藏罐、封闭或半封闭堆场分类存放、场内设喷淋洒水	符合
序号	目标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逐步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空间品质。主要包括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及退二进三（工业厂区改商业、住宅等）项目。有重点在城市进行标志性地区再造，成为更加成熟、更加现代、更加国际化、辐射更广阔区域的城市中心区，创造消费、引导消费，提升社区居住的品质，吸纳城市人口。通过严格环保政策倒逼用地功能优化，坚决淘汰高能耗、低产出、重污染的工业。	本项目属于新型建造科技项目，计划投资 3500 万元，选址落户新会区三江镇，项目建成后有望成为珠西地区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装配式隧道盾构式管片先进制造基地，可进一步补强新会建筑产业链薄弱环节，对我市新会区发展绿色建筑起到积极的带动作用。	符合																			
2	推动建立与主体功能区相适应的产业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差别化环境政策，推动形成与主体功能区相适应的产业空间布局。根据不同主体功能区的功能定位和环境容量，实施差别化产业准入环境标准，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优化开发区率先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着力优化空间结构、优化城镇布局、优化人口分布、优化产业结构、优化发展方式、优化基础设施布局、优化生态系统格局，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参与全球分工与竞争的层次。重点建设新会区轨道产业园区、银洲湖产业基地；逐步推进新会区旧城改造和环境整治，完善配套，改善城区居住环境。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对厂区内易产生粉尘污染的物料实施仓库、储藏罐、封闭或半封闭堆场分类存放，采用防尘网或防尘布进行全覆盖，必要时进行喷淋或固化处理。临时性废弃物要及时清运出厂；长期性废弃物堆场应当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墙或防尘网。有条件的企业，可在物料堆场四周安装扬尘自动监控系统。	厂区内易产生粉尘污染的物料实施仓库、储藏罐、封闭或半封闭堆场分类存放、场内设喷淋洒水	符合																			

			等抑尘措施																									
2	物料装卸作业应尽可能在密闭车间中进行，优先采用全密闭输送设备，并在装卸处安装粉尘收集、水喷淋等扬尘防止设施，以及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卸料使用搅拌车进行，运输过程、工艺过程均为密闭状态	符合																								
3	堆场地面和运输道路应当进行硬底化处理，并安装雾炮机等喷洒设备，定期洒水、清扫，保持路面整洁，杜绝二次扬尘；根据生产状况和外界环境风力等级情况，适当增加洒水清扫次数，做到厂区道路清洁整洁。加强物料堆场周围绿化，有条件的应在运输道路两旁密植高大树木。		本项目厂区已硬底化处理，场内设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	符合																								
12、关于印发《优化江门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局工作方案》（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通知 本项目与《优化江门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局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优化江门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局工作方案 <table> <tr> <th>序号</th><th>工作方案要求</th><th>工作方案要求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调整市区主城区禁止新建区域范围</td><td>划定江门市区主城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以下简称搅拌站）禁建区。四市可参照市区主城区自行划定禁止新建区域范围。</td><td>本项目不在江门市新会区主城区新建区域范围</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增加搅拌站规划生产点</td><td>根据各市（区）的发展需求，至 2025 年底全市增加 25 个规划生产点。现有拟搬迁的搅拌站可采取承诺期限内完成迁建的方式保留原规划生产点，新迁建选址布点不计入新增布点。各市（区）政府确定新规划布点后，试行以市场配置资源的方式组织实施，并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出台相关工作指引。</td><td>项目使用的混凝土原料均来自原有项目的混凝土搅拌站，本项目不新设搅拌站生产点</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严格搅拌站建设程序</td><td>各市（区）政府确定新规划布点后，新建搅拌站应严格按照规划先行的管理模式，充分发挥属地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职能，由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属地镇（街）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召开规划布点论证会并报属地政府统筹确定后，严格按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开展建设。</td><td rowspan="2">项目使用的混凝土原料均来自原有项目的混凝土搅拌站，本项目不新设搅拌站生产点。</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做好搅拌站资质审查管理</td><td>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好发挥属地管理优势，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核准将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托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审批，各市（区）住房城</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工作方案要求	工作方案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调整市区主城区禁止新建区域范围	划定江门市区主城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以下简称搅拌站）禁建区。四市可参照市区主城区自行划定禁止新建区域范围。	本项目不在江门市新会区主城区新建区域范围	符合	2	增加搅拌站规划生产点	根据各市（区）的发展需求，至 2025 年底全市增加 25 个规划生产点。现有拟搬迁的搅拌站可采取承诺期限内完成迁建的方式保留原规划生产点，新迁建选址布点不计入新增布点。各市（区）政府确定新规划布点后，试行以市场配置资源的方式组织实施，并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出台相关工作指引。	项目使用的混凝土原料均来自原有项目的混凝土搅拌站，本项目不新设搅拌站生产点	符合	3	严格搅拌站建设程序	各市（区）政府确定新规划布点后，新建搅拌站应严格按照规划先行的管理模式，充分发挥属地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职能，由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属地镇（街）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召开规划布点论证会并报属地政府统筹确定后，严格按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开展建设。	项目使用的混凝土原料均来自原有项目的混凝土搅拌站，本项目不新设搅拌站生产点。	符合	4	做好搅拌站资质审查管理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好发挥属地管理优势，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核准将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托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审批，各市（区）住房城	符合
序号	工作方案要求	工作方案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调整市区主城区禁止新建区域范围	划定江门市区主城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以下简称搅拌站）禁建区。四市可参照市区主城区自行划定禁止新建区域范围。	本项目不在江门市新会区主城区新建区域范围	符合																								
2	增加搅拌站规划生产点	根据各市（区）的发展需求，至 2025 年底全市增加 25 个规划生产点。现有拟搬迁的搅拌站可采取承诺期限内完成迁建的方式保留原规划生产点，新迁建选址布点不计入新增布点。各市（区）政府确定新规划布点后，试行以市场配置资源的方式组织实施，并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出台相关工作指引。	项目使用的混凝土原料均来自原有项目的混凝土搅拌站，本项目不新设搅拌站生产点	符合																								
3	严格搅拌站建设程序	各市（区）政府确定新规划布点后，新建搅拌站应严格按照规划先行的管理模式，充分发挥属地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职能，由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属地镇（街）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召开规划布点论证会并报属地政府统筹确定后，严格按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开展建设。	项目使用的混凝土原料均来自原有项目的混凝土搅拌站，本项目不新设搅拌站生产点。	符合																								
4	做好搅拌站资质审查管理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好发挥属地管理优势，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核准将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托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审批，各市（区）住房城		符合																								

			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严格资质许可管理，将资质核查纳入日常监管程序，加强动态管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 项目由来

江门市新会华源管桩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村春河围（土名），主要从事预应力管桩及商品混凝土的生产。目前厂区占地面积 67257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6739 平方米。

江门市新会华源管桩有限公司现建有一条预应力管桩生产线、一个 60 万立方米的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年产预应力管桩 300 万米，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

建设单位环保手续详见下表。

表 2-1 江门市新会华源管桩有限公司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及时间	审批或验收内容	备注
1	《江门市新会华源管桩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新环建〔2014〕3 号；2014 年 1 月 2 日	年产预应力管桩 300 万米、商品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	年产预应力管桩 300 万米生产线已建设未环保验收，而年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生产线未建设未环保验收。
2	《江门市新会华源管桩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新环建〔2017〕62 号；2017 年 6 月 7 日	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	/
3	《江门市新会华源管桩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江门市新会华源管桩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自主验收；2023 年 8 月 7 日	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	/
4	江门市新会华源管桩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1 年 2 月 24 日	/	/

本项目改建内容为：将江新环审〔2014〕3 号批复的 1 台 8t/h 和 1 台 10t/h 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改建为 1 台 8t/h 和 1 台 8t/h 的燃天然气锅炉（一备一用）；预应力管桩生产线配套增加切断机 1 台、起重机 5 台、离心机 7 台、空压机 1 台，预应力管桩产及商品混凝土的产能不变，仍为年产预应力管桩 300 万米，商品混凝土 90 万立方米。

本项目扩建内容为：新增用地 13053m²，由原有项目的混凝土搅拌站提供混凝土，建设盾构式管片产品生产线，预计年产盾构式管片 20 万立方米。

改扩建后，全厂产能为年产预应力管桩 300 万米/年、盾构式管片 20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 90 万立方米/年（其中，10 万立方米作为中间产品用于盾构式管片的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及《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门市新会华源管桩有限公司委托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此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二）厂区主要建筑物及工程组成

表 2-2 项目主要建筑物/构筑物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高度/m	层数/层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管桩生产车间	12	1	14687	14687	已建	不变
管片生产车间	14	1	7300	7300	拟建	新增
锅炉房	12	1	1800	1800	已建	不变
办公楼及宿舍楼	23.2	6	1260	7560	已建	不变
管桩产品堆场	12	1	15262.5	15262.5	已建	不变
管片产品堆场	12	1	4135	4135	拟建	新增
石料原料堆场	5	1	1600	1600	已建	不变
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30	2	1250	2500	已建	不变
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30	2	1250	2500	未建	不变
砂石原料堆场	5	1	1750	1750	已建	不变
厂区通道、空地			30015.5	30015.5	已建	不变
合计			80310	89110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内容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总体工程
主体工程	管桩生产车间	设置设备维修区、编笼区、拉丝区、初级蒸养区、高压蒸养区、混凝土搅拌楼	不涉及	设置设备维修区、编笼区、拉丝区、初级蒸养区、高压蒸养区、混凝土搅拌楼
	管片生产车间	无	设备维修区、编笼拉丝区、养护区	设备维修区、编笼拉丝区、养护区
	60万立方米商品水泥搅拌站	厂房高度 30m，占地面积 1250m ² ，场地全部硬化	不涉及	厂房高度 30m，占地面积 1250m ² ，场地全部硬化
	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未建	不涉及	未建
储运工程	管桩产品堆场	占地面积为 15262.5m ² ，高度 12m，场地全部硬化	不涉及	占地面积为 15262.5m ² ，高度 12m，场地全部硬化
	管片产品堆场	无	占地面积为	占地面积为 4135m ² ，

				4135m ² , 场地全部硬化	场地全部硬化
		砂石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 1600m ² , 场地全部硬化	不涉及	占地面积 1600m ² , 场地全部硬化
		砂石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 1750m ² , 场地全部硬化	不涉及	占地面积 1750m ² , 场地全部硬化
		磨细砂储罐	容积 98m ³ *4	不涉及	容积 98m ³ *4
		水泥储罐	容积 208m ³ *8	不涉及	容积 208m ³ *8
		粉煤灰储罐	容积 208m ³ *5	不涉及	容积 208m ³ *5
		矿粉储罐	容积 98m ³ *5	不涉及	容积 98m ³ *5
		搅拌车	使用混凝土搅拌车原有项目混凝土搅拌站输送预拌混凝土	不涉及	使用混凝土搅拌车原有项目混凝土搅拌站输送预拌混凝土
	辅助工程	供气系统	空压塔提供空气动力	不涉及	空压塔提供空气动力
		初期雨水池	无	初期雨水池 350m ³ , 配备雨水切断阀	初期雨水池 350m ³ , 配备雨水切断阀
		办公楼及宿舍楼	1 栋 6 层建筑物, 占地面积为 1260m ² , 单层高度 3.8m	不涉及	1 栋 6 层建筑物, 占地面积为 1260m ² , 单层高度 3.8m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供应工业水、生活水和消防用水, 水源取自市政供水管网	不变	供应工业水、生活水和消防用水, 水源取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制, 设有一套雨水处理系统、一套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一套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不变	采用雨、污分流制, 设有一套雨水处理系统、一套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一套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供热	生产配套有 1 台 8t/h 和 1 台 10t/h 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锅炉 (一备一用)	改建为 1 台 8t/h 和 1 台 8t/h 的燃天然气锅炉 (一备一用)	改建为 1 台 8t/h 和 1 台 8t/h 的燃天然气锅炉 (一备一用)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电, 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年用电 500 万度	年用电 50 万度	年用电 550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不变	员工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三江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尾水最终排入银洲湖
			设备冲洗、车辆清洗废水	不变	沉淀池处理后, 回用设备及车辆清洗
			锅炉软化装置浓水	不变	沉淀池处理后, 回用厂区抑尘用水
			养护冷凝水	不变	部分回用管桩养护池密封用水, 剩余经沉

						淀处理回用于厂区抑尘用水
		湿式筛分废水	沉淀池（10.5m*7.8m*2.0m）	不变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筛分用水
		初期雨水	无	雨水收集池		设置雨水收集池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	无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切断粉尘	无	移动接烟尘净化器		移动接烟尘净化器
		物料卸料、上料、输送	砂、石堆场进行围闭、降低装卸落差高度及设置水雾喷淋设施	不变		砂、石堆场进行围闭，降低装卸落差高度及设置水雾喷淋设施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粉尘	在搅拌机投料口安装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气筒高度 20m）	不变		在搅拌机投料口安装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气筒高度 20m）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粉料罐粉尘	粉料罐顶各设 1 套 3000m ³ /h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2，排气筒高度 30m）	不变		粉料罐顶各设 1 套 3000m ³ /h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2，排气筒高度 20m）
		管桩生产线混凝土搅拌楼粉尘	分别在搅拌机投料口安装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3、DA004，排气筒高度 20m）	不变		分别在搅拌机投料口安装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3、DA004，排气筒高度 15m）
		管桩生产线粉料罐粉尘	粉料罐顶各设 1 套 3000m ³ /h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5、DA006，排气筒高度 30m）	不变		粉料罐顶各设 1 套 3000m ³ /h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5、DA006，排气筒高度 30m）
		锅炉燃烧废气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尾气经布袋除尘+SNCR 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7，排气筒高度 40m）	采用先进低氮燃烧器工艺降低废气污染物排放，燃天然气尾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7，排气筒高度 40m）		采用先进低氮燃烧器工艺降低废气污染物排放，燃天然气尾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7，排气筒高度 40m）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专用烟管道排气筒（排气筒编号 DA008，排气筒高度 15m）	不变		油烟净化装置+专用烟管道排气筒（排气筒编号 DA008，排气筒高度 15m）
		运输扬尘	厂区设有雾炮喷淋车定时在厂区道路喷雾，出入车辆	不变		厂区设有雾炮喷淋车定时在厂区道路喷

			定时清洗，同时厂区地面硬化处理并定期清扫、清洗地面		雾，出入车辆定时清洗，同时厂区地面硬化处理并定期清扫、清洗地面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	设置锅炉炉渣暂存间 20m ² 、沉淀池泥渣暂存间 20m ² 、钢材边角料暂存间 15m ² ，并签订回收处置协议	依托现有工程	设置锅炉炉渣暂存间 20m ² 、沉淀池泥渣暂存间 20m ² 、钢材边角料暂存间 15m ² ，并签订回收处置协议
		危废仓	设置危废暂存间，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依托现有工程	设置危废暂存间，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依托现有工程	垃圾桶若干
	噪声防治措施		消声减振隔声措施	消声减振隔声措施	消声减振隔声措施
依托工程	雨水排放		依托厂区内现有的雨水排放系统		

(三) 产品及产能

表 2-4 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最大暂存量	暂存位置	典型尺寸
		原有项目	本项目	总体工程	增减量			
1	预应力管桩	300 万米	0	300 万米	0	6 万米	管桩堆场区	直径：30cm、40cm、60cm； 壁厚：100mm、110mm； 长度：9m、10m、11m、12m
2	商品混凝土	90 万立方米	0	90 万立方米	0	0	/	其中 10 万立方米为管片生产混凝土；80 万立方米为外售的商品混凝土
3	盾构式管片	0	20 万立方米	20 万立方米	+20 万立方米	1 万立方米	管片堆场区	直径：6.2m、7.6m、3.6m、1.5m

(四) 主要生产设施及生产单元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生产单元一览表

生产线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原有项目	本项目	总体工程	增减量
盾构式管片生产线	钢筋骨架加工	弯切机	3KW	台	0	2	2	+2
		氩弧焊机	10t	台	0	2	2	+2
		翻转架	/	台	0	2	2	+2
	振动	旋升振动机	DN300-DN1800*2.5M	台	0	1	1	+1
		双工位芯模振动主机	DN1350-DN3600*2.5M	台	0	1	1	+1
	地面输送	铲车	/	台	0	3	3	+3

		牵引 承重	电动双梁起重机	LHE32T(16+16)-30-9m	台	0	1	1	+1
			电动双梁起重机	LD10T-22m-9m	台	0	2	2	+2
			电动双梁起重机	LHE20T(10+10)-30-9m	台	0	3	3	+3
			汽车行器	150t	台	0	1	1	+1
			模具	/	套	0	40	40	+40
		水池 养护	养护池	36.5m*25m*2.5m	个	0	2	2	+2
	预应力管 桩生 产线	蒸养	蒸压釜	3.2*37m	台	0	3	3	+3
		钢筋 骨架 加工	定长自动切断机	SHD-QD120	台	1	1	2	+1
			镦头机	SHD-RDT	台	3	0	3	0
			滚焊机	HTSN15	台	3	0	3	0
			拉丝机	8kw	台	2	0	2	0
			端头板裙板机*	/	台	1	0	1	0
		牵引 承重	起重机	LD5T、LD6T	台	12	5	17	+5
		混凝 土搅 拌楼	混凝土搅拌楼	JS2000、JS3000	套	2	0	2	0
			水泥筒罐*	208m ³	个	2	0	2	0
			磨细砂储罐*	98m ³	个	4	0	4	0
		下料	布料机	HZS40-75	台	4	0	4	0
		洗石	洗石机	XS1554	台	1	0	1	0
		张拉	张拉机*	5kw	台	4	0	4	0
		离心	离心机	150	台	7	7	14	+7
		蒸养	蒸压釜	3.2*26m	台	4	0	4	0
			蒸养池*	17.3m*3.4m*3.4m	个	22	0	22	0
		辅助	空压机	2.5kw	台	1	1	2	+1
			水泵	50kw	台	10	0	10	0
			风机	2.5kw	台	10	0	10	0
			检测设备	/	套	2	0	2	0
		供热	8t/h 燃生物质成型 燃料锅炉	SZL8-1.6	台	1	0	0	-1
			10t/h 燃生物质成 型燃料锅炉	SZ10-1.6	台	1	0	0	-1
			8t/h 燃天然气锅炉	/	台	0	2	2	+2
	30 万 立方 米的 混凝 土搅 拌站	30 万 立方 商品 混凝 土搅 拌站	混凝土搅拌楼	JS3000	套	1	0	1	0
			水泥筒罐*	208m ³	个	2	0	2	0
			粉煤灰筒罐*	容积 208m ³	个	2	0	2	0
	60 万 立方 米混 凝土 搅拌 站	混凝 土搅 拌	搅拌站	/	套	2	0	2	0
		运输	混凝土搅拌运输 车	12m ³	辆	60	0	60	0
			混凝土泵车	/	辆	5	0	5	0
			装载机	/	台	4	0	4	0
			地磅	/	套	1	0	1	0
			砂石分离机	2.5kw	台	1	0	1	0
		原辅							

	料处理	废浆搅拌装置	1kw	套	1	0	1	0
	原料 储存	水泥筒罐*	容积 208m ³	个	4	0	4	4
		矿粉筒罐*	容积 98m ³	个	1	0	1	1
		粉煤灰筒罐*	容积 208m ³	个	4	0	4	4
	降尘	喷雾车辆*	/	辆	2	0	2	2
备注：带*的设备属于原有项目设备，但原有项目环评无填报，本次改扩建项目环评报告完善相关内容。								
企业承诺 2024 年 6 月前完成生物质锅炉改造成天然气锅炉，详见附件 12。								

（四）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6；化学品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见表 2-8。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名称	单位	数量			
				原有项目	本项目	总体工程	增减量
1	盾构式管片生产线	混凝土	吨/年	0	400800 (10 万 m ³)	400800 (10 万 m ³)	400800 (10 万 m ³)
2		脱模剂	吨/年	0	36	36	36
3		钢材	吨/年	0	50000	50000	50000
4		焊丝	吨/年	0	5	5	5
5		冷拔丝	吨/年	0	10000	10000	10000
6		商品蒸汽	吨/年	0	8000	8000	8000
7	预应力管桩生产线	钢材	吨/年	16000	0	16000	0
8		水泥	吨/年	130000	0	190000	0
9		混凝土	吨/年	0	629227 (6.5 万 m ³)	629227 (6.5 万 m ³)	629227 (6.5 万 m ³)
10		碎石	吨/年	294000 (21 万 m ³)	0	294000 (21 万 m ³)	0
11		砂子	吨/年	243000 (18 万 m ³)	0	243000 (18 万 m ³)	0
12		磨细砂	吨/年	0	40000	40000	40000
13		减水剂	吨/年	5000	0	2000	0
14		脱模剂	吨/年	30	0	30	0
15		生物质成型燃料	吨/年	8200	0	0	-8200
16		离子交换树脂	吨/年	4.32	0	4.32	0
17		工业盐	吨/年	0.768	0	0.738	0
18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0	313.67	313.67	313.67
19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	水泥	吨/年	60000	0	60000	0
20		碎石	吨/年	336000 (24 万 m ³)	0	336000 (24 万 m ³)	0
21		砂子	吨/年	243000 (18 万 m ³)	0	243000 (18 万 m ³)	0
22		粉煤灰	吨/年	40000	0	40000	0

23	60 万立 方米 混凝 土搅 拌站	减水剂	吨/年	1500	0	1500	0
24		水泥	吨/年	120000	0	120000	0
25		碎石	吨/年	672000 (48 万 m³)	0	672000 (48 万 m³)	0
26		砂	吨/年	486000 (36 万 m³)	0	486000 (36 万 m³)	0
27		粉煤灰	吨/年	800000 (40 万 m³)	0	800000 (40 万 m³)	0
28		矿粉	吨/年	10000	0	10000	0
29		减水剂	吨/年	3000	0	3000	0
30			机油	吨/年	4	1	5
1.天然气用量核算： 由表 2-5 可知，项目耗气设备的总额定功率为 8t/h。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附录 A，天然气热值为 7700kcal/m³~9310kcal/m³（本环评取平均值 8505kcal/m³）；参考《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500-2020）表 4 燃料品种为天然气，能效等级 3 级，热效率取平均值 95%，耗气量计算公式为：额定功率/热值/热效率×工作时间。 8t/h=480 万 kcal/h，则项目天然气耗气量为：480 万÷8505÷0.95=594.08m³/h（按每天工作 24h，锅炉一年工作 220 天，即约为 313.67 万 m³/a），蒸汽产生量为 4.22 万吨。 项目 1m³管桩蒸养池蒸养需要 10kg 蒸汽，1m³管桩蒸压釜蒸养需要 100kg 蒸汽，则管桩生产需要蒸汽量为 0.11*375000=4.13 万吨蒸汽。因此天然气锅炉蒸汽量能满足生产要求。 2.蒸汽用量核算： 项目 1m³管片蒸养需要 40kg 蒸汽，管片蒸养需要 8000 吨管道蒸汽。							

表2-7 项目原辅材料暂存情况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t	主要成份	包装规格	存储形态	储存位置	最大存在量/t
1	盾构式管片生产线	混凝土	400800	CaO、SiO ₂	12m³/车	固态	/	不设置
2		脱模剂	36	见表 2-8	1kg/罐	液态	车间仓库	2
3		钢材	50000	钢	6m/条	固态		10000
		焊丝	5	焊丝	25kg/箱	固态		0.5
4		冷拔丝	10000	铁丝	1t/卷	固态		500
5			商品蒸汽	8000	水蒸气	管道	气态	管道
6	预应力管桩生产线	钢材	16000	钢	6-15m/条	固态	车间仓库	5000
7		水泥	130000	CaO	208m³/罐	固态	储罐	600
8		碎石	294000	SiO ₂	/	固态	原料	20000
9		砂子	243000	SiO ₂	/	固态	堆场	20000
10		磨细砂	40000	SiO ₂	98m³/罐	固态	储罐	1000
11		减水剂	500	见表 2-8	1000L/桶	液态	车间仓库	40
12		脱模剂	30	见表 2-8	1kg/罐	液态		2
13		离子交换树脂	4.32	树脂	/	固态		0.5
14		工业盐	0.768	NaCl	50kg/袋	固态		0.1
15			天然气	313.67 万 m³	CH ₄	管道	气态	管道
16	6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	水泥	120000	CaO	208m³/罐	固态	储罐	1000
17		碎石	672000	SiO ₂	/	固态	原料	50000
18		砂	486000	SiO ₂	/	固态	堆场	50000
19		粉煤灰	800000	氧化硅和氧化铝为主	208m³/罐	固态	储罐	1000
20		矿粉	10000	硅酸盐	98m³/罐	固态	储罐	100

21		减水剂	3000	见表 2-8	1000L/桶	液态	车间 仓库	20
22		机油	5	基础油	10kg/桶	液态	车间 仓库	0.5
注：管片生产使用的混凝土由原有项目 6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提供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组分及理化性质表

名称	成分	理化性质
脱模剂	76%水、22%植物油脂肪酸、1.5%阿拉伯胶、0.5%羧甲基纤维素钠	为棕色糊状物，稍有气味，pH值为8-9，相对密度为0.97g/ml，易溶于水，非易燃，正常使用和储存条件下产品稳定，在正常的使用下没有已知的危害反应，其中阿拉伯胶又称阿拉伯树胶、金合欢胶、亚克西胶、塞内加尔胶、桃胶。由于是安全无毒的，用量不作规定，呈黄色至浅黄褐色半透明的块状，或白色至浅黄色的颗粒及粉末。阿拉伯胶主要成分为高分子多糖类及其钙、镁和钾盐。根据本项目脱模剂VOC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10），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不含有挥发性的有机物。MSDS见附件5。

表 2-9 管片生产线物料平衡表

物料名称	投入量（t/a）	损耗品	年产生量（t/a）	产品名称	产出量（t/a）
混凝土	400800	混凝土块	306	盾构式管片	460000
钢材	50000	次品	230		
冷拔丝	10000	边角料	300		
脱模剂	36				
合计	460836	合计	836	合计	460000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1 立方米于商砼、水泥制品及含钢筋类预制构件=2.3 吨，即产品盾构式管片产能为 46 万吨。
管片生产使用混凝土密度为 3.34t/m³。

(五)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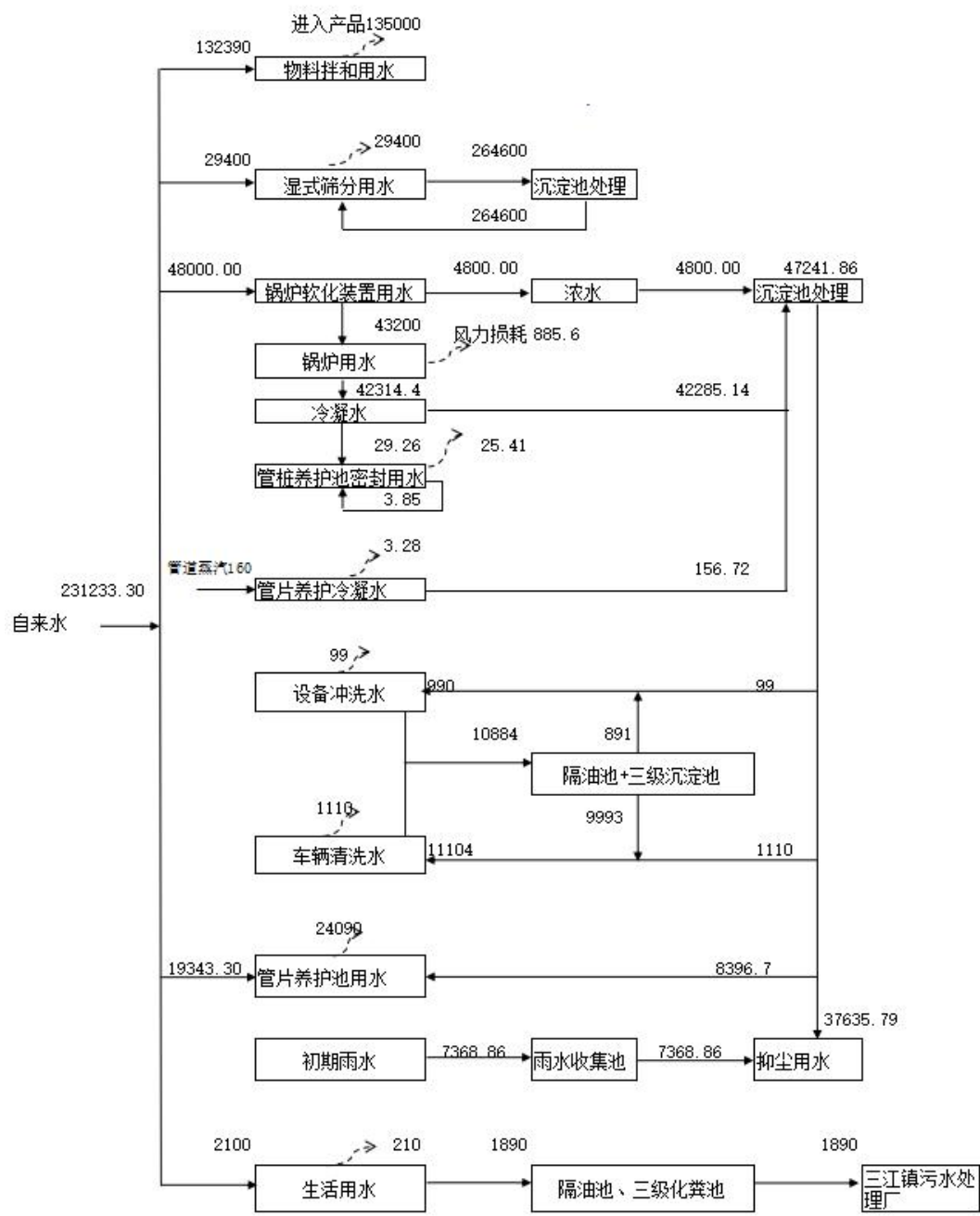


图 2-1 改扩建后项目水平衡图（t/a）

(六)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见下表。

表2-1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表

项目	原有项目	本项目	总体工程	变化情况
全年工作天数	330天	330天	330天	无变化

	每天班次	1班	1班	1班	无变化
	每班时间	12h	12h	12h	无变化
	年工作时间	3960h	3960h	3960h	无变化
	劳动定员	100人	60人	160人	+60人
	食宿情况	厂内设有食宿	厂内设有食宿	厂内设有食宿	无变化
(七) 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改扩建后厂区占地面积 80310m²，将江新环审〔2014〕3 号批复的 1 台 8t/h 和 1 台 8t/h 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改建为 1 台 8t/h 和 1 台 8t/h 的燃天然气锅炉（一备一用），配套增加切断机 1 台、起重机 5 台、离心机 7 台、空压机 1 台，预应力管桩及商品混凝土的产能不变；新增用地 13053m² 建设盾构式管片产品的生产。主要建筑物建设情况见表 2-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紧邻排污装置。门口设置于南面，靠近工业区内部道路，方便物料运输。此厂区分区明确，布局基本合理，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 本项目确保建筑物间有足够的间距，保证车间内部能获得良好日照的基本条件，为建筑设计满足日照及自然通风要求，提供了良好的总平面布局条件。项目原料和产品占用场所大，项目混凝硬化底场所面积大，合理堆放和有效利用并便于运输。项目原料和产品运输量大，厂内运输将物流、货车车辆有效分流停放，各行其道。项目内形成宽车道环绕，厂房和成品堆场的四周设有汽车停车位，货车车道绕地块边缘设计，贯通整个厂房地，方便交通组织。同时形成环形道路，兼作消防车道。厂内运输主要为担负原料、产品部件的区域内部运输，根据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产品厂房内输送以厂房吊车、铲车及皮带输送多种型式结合。 项目东面为江门市恒胜实业有限公司，南面为空地，西面为江门水道，北面为新会华源投资有限公司。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面 850 米外的官田村。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 盾构式管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示）：				
	原料	工艺流程	污染源	生产设施	
	钢材	→ 定长切断、折弯 →	→ 噪声、边角料、粉尘	弯切机	
	冷拔丝	→ 焊接 →	→ 焊接烟尘、噪声	氩弧焊机、翻转架	
		↓	钢筋骨架		
	脱模剂	→ 上模 →	→ 噪声、废脱模剂包装罐	模具	
		↓	合模	噪声	
	预拌混凝土	→ 浇筑 →	→ 噪声		
		↓	振动	噪声	
	管道蒸汽	→ 蒸汽养护 →	→ 噪声、冷凝水	蒸压釜	
		↓		旋升振动机、双工位芯模振动主机	

	<pre> graph TD A[] --> B[脱模] B --> C[噪声] B --> D[起重机] B --> E[水池养护] E --> F[噪声] E --> G[养护池] E --> H[成品入库] H --> I[噪声、次品] </pre> 定长切断、折弯：根据产品及两端预留长度进行定长切割，同时折弯成钢筋骨架的形状，切割过程产生的金属碎屑粒径较大，由于重力作用可在工位周边沉降，该过程会产生金属碎屑、边角料、粉尘及噪声。 焊接：利用氩气对金属焊材的保护，通过高电流使钢材融化结合。该过程会产生噪声、焊接烟尘。 上模：将清理干净的半模装入钢筋骨架，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合模：本项目管模分为上下两个半模，钢筋骨架在装模区入模后，用气动扳手合模，合模时需保证上、下管桩模合缝干净无杂物。合模前将脱模剂喷涂于模具型腔表面，本项目使用水性脱模剂，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和脱模剂废包装桶。 浇筑、振动：物料通过搅拌机完全混合后，通过管道引入模具中，振动到混凝土密实，即混凝土停止下沉，不再气泡，表面平整。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蒸汽养护：混凝土浇注成型后至开模前，应覆盖保湿，进行蒸汽养护，大规格的产品采用NTP智能蒸汽养护，由江门市新会信和染整有限公司提供管道蒸汽，小规格的产品使用蒸压釜进行养护（约20%产品使用蒸压釜进行养护）。养护过程蒸汽温度40℃左右，蒸汽养护时间大约在8-10h一批。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冷凝水。 脱模：拆模前必须检查管片达到15Mpa后方可拆模，采用人工手动并配合起重机进行拆模，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水池养护：管片脱模后放入水池中进行7d水池养护，养护时有专人负责，管片全部浸没于水中。入池时需注意管片与水的温差不得大于20℃。 成品入库：成品由输送小车将产品运至成品堆场。同时进行外观检验。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 企业环保手续

见前文表 2-1 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二) 原有项目概况

1、产品及产能

详见表 2-5 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2、生产设备

详见表 2-6 主要生产设施及生产单元一览表。

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详见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4、生产工艺

4.1 管桩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示）

1) 钢筋骨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示）：

原料	工艺流程	污染源	生产设施
钢筋	定长切断	噪声、固废、粉尘	切断机
	墩头		墩头机
冷拔丝	滚焊成型	焊接烟尘、噪声	滚焊机、拉丝机
端头版	装笼装模	噪声	端头板裙板机
钢筋骨架			

工艺流程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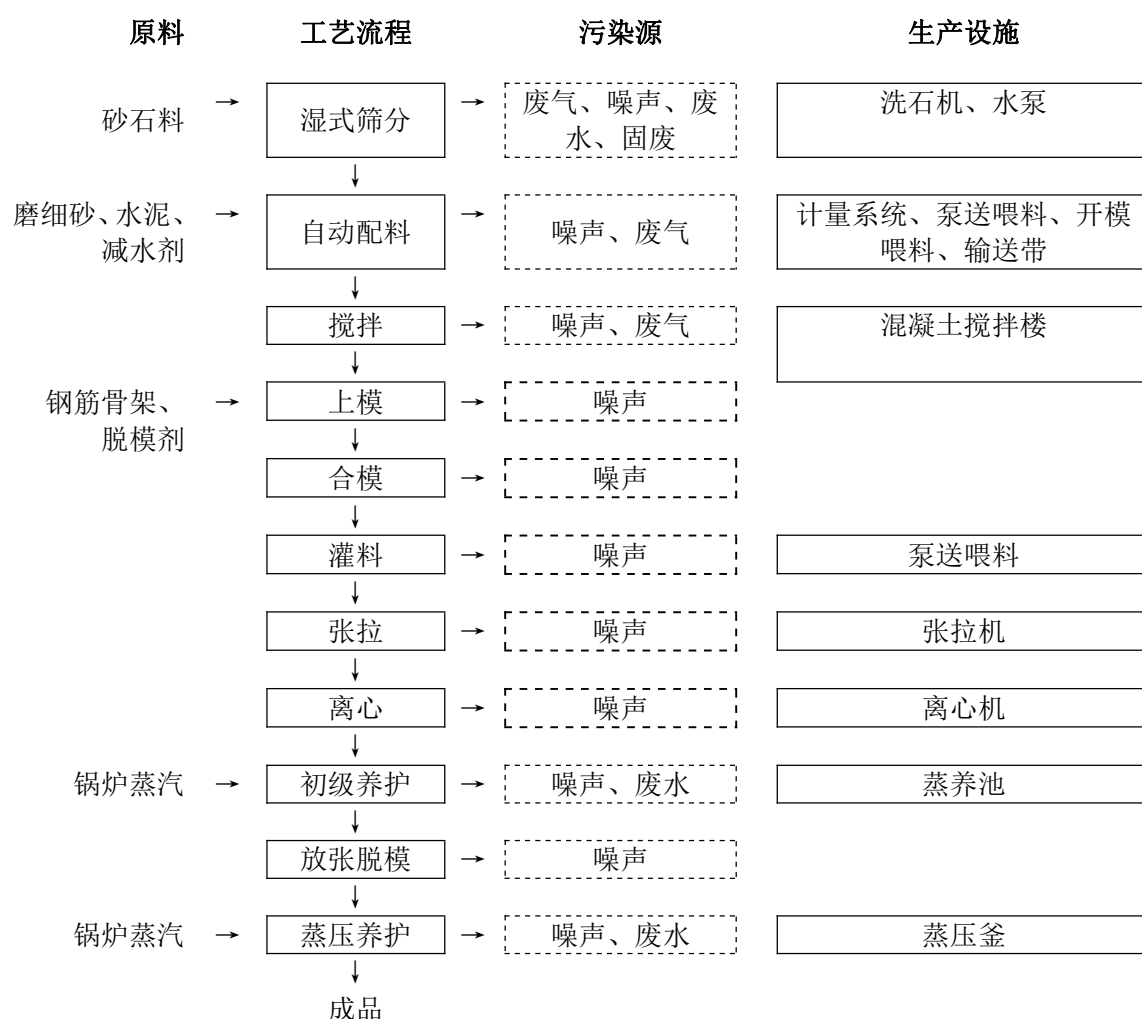
定长切断：根据桩长及两端预留长度进行定长切割，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粉尘及噪声。

墩头：墩头机的工作原理是液压缸推动夹具将钢筋夹紧时，其墩头压模向前移动，将 PC 钢筋（预应力主筋）头挤压墩粗，而后弹簧将压模推回，放松夹具，即完成一次墩头，将钢筋端部逐渐墩粗。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滚焊成型：根据产品要求对钢筋的直径、外径、螺距进行设定后，钢筋笼的主筋（PC 钢筋）通过人工穿过固定旋转盘相应模板圆孔至移动旋转盘的相应孔中进行固定，把盘筋（冷拔丝）端头先焊接在一根主筋上，然后通过固定旋转盘及移动旋转盘转动把绕筋缠绕在主筋上（移动盘是一边旋转一边后移），同时进行焊接，从而形成产品钢筋笼。要求骨架二端密缠。该过程会产生噪声、焊接烟尘。

装笼装模：将端头板安装在钢筋笼两端，并进行固定。将钢筋笼放置于涂抹了脱模剂的干净模具上，完成入模。

2) 管桩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示）：



工艺流程描述：

筛分：砂石料由自卸卡车装运进原料仓。砂石料由密闭连接的运输带输送到旋转的滚筒内，被清洗滚筒内安装有一定角度的耐磨橡胶衬板不断带起抛落，自进料端到出料端移动过程中多次循环，并被顺向或逆向的冲洗水冲刷洗涤。清洗干净的砂石料经过卸料端筒筛筛分脱水，得到粒径不同的砂石料；此砂石料由运输带输送到各仓库，含有污泥的废水则通过出料或给料端的带孔挡板流到三级沉淀池处理。由于出料时砂石料为湿润状态，基本不会产生粉尘，仅有砂石原料上运输带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水、洗砂淤泥和噪声。

自动配料：磨细砂、砂石料由自卸卡车装运进厂，砂石料经上述湿式筛分之后，经机械装卸的方式，由装载机配合皮带机送入配料站系统，经过系统称量后，由密封皮带输送机送入搅拌机内。水泥由粉粒物料运输车装运入厂，以压缩空气方式吹入水泥筒仓内，生产过程水泥由密封皮带输送机输送至计量系统，经过系统称量后，由密封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内。减水剂由货车装运进厂，生产过程采用防腐外加剂泵通过管道输送到计量系统计量后进入搅拌机内。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和噪声。

搅拌：采用机械强制搅拌混合，确保各组分混合均匀一致。搅拌时间根据物料特性确定，

应以混合均匀为准，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和噪声。

上模：将清理干净的半模装入钢筋骨架，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合模：本项目管模分为上下两个半模，钢筋骨架在装模区入模后，用气动扳手合模，合模时需保证上、下管桩模合缝干净无杂物。合模前将脱模剂喷涂于模具型腔表面。本项目脱模剂部分粘附在产品上，部分随蒸汽进入蒸汽冷凝水中。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和脱模剂废包装桶。

灌料：本项目采用的布料方式则是先进行合模，再使用自动混凝土泵机将混凝土灌入管模内，缩短了布料的流程，也能减少布料过程中的物料掉落损失以及后续的清理工作。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张拉：将管桩张拉端送入张拉机进行预应力张拉，首先进行管桩张拉力设置，该工作由理论计算和张拉力调节完成，采用应力和伸长值来确保预应力的控制。预应力张拉即在构件中提前加拉力，使得被施加预应力张拉构件承受压应力，进而使得其产生一定的形变，来应对结构本身所受到的荷载，提高构件的抗弯能力和刚度，推迟裂缝出现的时间，增加构件的耐久性。张拉完成的工件再用吊车将管模吊至离心工段进行离心成型，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离心：将管模放置在离心机跑轮上，离心机通过皮带传动带动跑轮，从而驱使管模转动，通过离心力的作用使混凝土分布在管模壁上。离心成型分四阶段：低速-低中速-中速-高速。布料阶段为低速，均匀分布混凝土于模壁；低中速和中速阶段是过渡阶段，可以继续布料及克服离心力突增，减少内分层，提高工作混凝土的密实度，密实阶段采用高速离心。整个离心过程需要 15 分钟，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水池养护：管桩离心成型之后需送入养护池，蒸汽入蒸养池先对管桩进行常压蒸养。蒸汽养护分为静停、升温、恒温、降温四个阶段。恒温时的最高温度在 70℃~80℃。初级养护制度见下表。此过程有冷凝水产生。

表 2-13 初级养护制度情况表

静停	升温	恒温（70℃-80℃）	降温
0.5h	1.5h	2.5h	0.5h

放张脱模：本项目管桩达到脱模强度后，用气动扳手进行预应力放张，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高压养护：为了使管桩混凝土强度稳定达到 C80 级以上，缩短管桩的出厂时间，提高管桩的耐打性，管桩脱模后必须进入蒸压釜使用 1.0MPa 饱和蒸汽与工件直接接触进行高压蒸汽养护，而高压蒸养所用 1.0MPa 饱和蒸汽温度在 180℃左右，因此可将蒸压釜内的高温蒸汽冷凝水导入养护池养护管桩，养护制度见下表。

表 2-14 蒸压养护制度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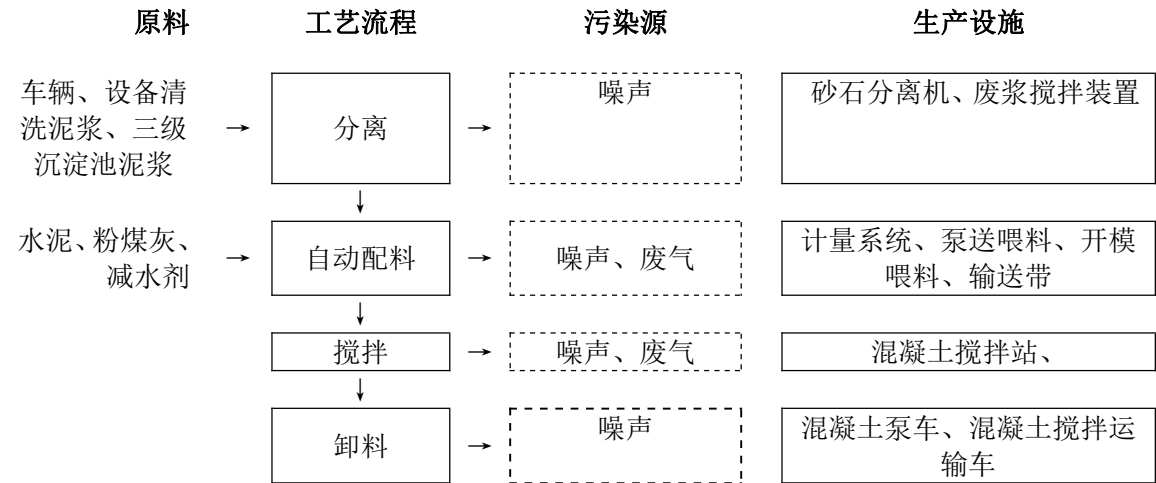
升温升压	恒温恒压（180℃，1.0MPa）	降温降压
1-2h	4-6h	≥2h

为减少热量的损失，项目已设计冷凝水回收系统，提高能源的利用率，降低能耗。蒸压釜内安装温度传感器实时监控蒸压釜内温度，将温度信息反馈到 PLC 控制系统，根据不同阶段的

温度需求自动调整蒸汽阀门，实现自动控制蒸压釜的蒸汽供应。对于蒸压釜以及蒸汽管道，为蒸压釜及蒸汽管道包裹保温材料，蒸压釜釜体包含保温层，一般以岩棉及玻纤作为保温材料，最内层使用反射系数较高的金属材料，减少热量向外辐射，通过涂刷隔热涂料起到进一步保温的作用，减少热量损失。该过程会产生冷凝水和噪声。

检验：蒸压后的产品需根据《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GB13476-2009）进行混凝土抗压强度、外观质量、尺寸偏差、抗弯性能的检验。该过程会产生固废和噪声。

4.2 商品混凝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示）：



工艺流程描述：

分离：车辆、设备清洗出来的泥浆，三级沉淀池的泥浆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砂石重新进入搅拌，泥浆经废浆搅拌装置重新进入搅拌生产。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自动配料：磨细砂、砂石料由自卸卡车装运进厂，砂石料经上述湿式筛分之后，经机械装卸的方式，由装载机配合皮带机送入配料站系统，经过系统称量后，由密封皮带运输机送入搅拌机内。水泥由粉粒物料运输车装运入厂，以压缩空气方式吹入水泥筒仓内，生产过程水泥由密封皮带运输机输送至计量系统，经过系统称量后，由密封皮带运输机输送至搅拌机内。减水剂由货车装运进厂，生产过程采用防腐外加剂泵通过管道输送到计量系统计量后进入搅拌机内。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和噪声。

搅拌：采用机械强制搅拌混合，确保各组分混合均匀一致。搅拌时间根据物料特性确定，应以混合均匀为准，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和噪声。

卸料：在搅拌完成后，将产品装入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运输给客户。此过程会产生车辆扬尘及噪声。

（三）污染源强核算

1、废水

1) 生产废水

①湿式筛分废水：原有项目洗石用水量为 294000t/a。碎石料经洗砂机清洗后由出料口排出，

砂子带出部分水量、污泥带着部分废水以及蒸发损耗及按照 10%计。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则洗砂补充水量为 29400t/a，废水产生量为 264600t/a。 ②物料拌和用水： 原有项目管桩生产需要混凝土量 28.26 万 m³，商品混凝土年产量为 60 万 m³，则物料拌和用水量为 $0.15 \times 882600 = 132390\text{t/a}$。拌和水全部用于随产品带走，本环节无废水产生。 ③锅炉软化装置用水 原有项目锅炉用水量为 4.32 万吨，浓水产生量为 $43200/0.90 \times 0.10 = 4800\text{t/a}$，自来水处理量为 48000t/a。 软化浓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厂区洒水抑尘。 ④管桩养护冷凝水： 原有项目年供气量为 42300t/a，冷凝水产生量约为 $42300 \times (1-2.05\%) = 42314.4\text{t/a}$。此冷凝水由管道引至循环水池收集后回用于养护池水槽，不外排。 ⑤养护池蒸汽密封用水： 养护池蒸汽密封补充用水为 $3.85 \times 2\% \times 330 = 25.41\text{m}^3/\text{a}$。 ⑥设备冲洗废水： 设备暂停生产时需进行冲洗，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8\text{m}^3/\text{d}$ ($594\text{m}^3/\text{a}$)，该部分设备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和抑尘用水，不外排。 ⑦车辆清洗废水： 原有项目车辆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废水，运输车清洗废水量为 9309t/a，该部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和抑尘用水，不外排。 ⑧抑尘用水： 原有项目对厂区门口、河砂和碎石料仓进行喷淋雾化，同时，原有项目设有 2 台喷雾车进行移动浇洒，通过浇洒地面增加湿度降低扬尘。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或存在原料中，不排放。 抑尘用水总量为 41386.4t/a。由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的水作为抑尘用水。 2) 生活污水 原有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按 50 人在厂区内就餐，年工作天数为 330 天。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50 \times 15 + 50 \times 10 = 1250\text{t/a}$。污水系数按用水的 90%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外排量为 1125t/a。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三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1) 焊接烟尘： 原有项目有 3 台滚焊机，属于电阻焊，在施焊过程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当被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处理洁净时，产生极少量焊接烟尘。 2) 切断工序金属粉尘颗粒物 原有项目切断工序会有金属粉尘产生，其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原有项目钢材的年用量为 16000t，则切断工序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16000 \times 1.10 \times 10^{-3} = 17.6\text{t/a}$，无组织排放量为 3.56t/a。 3) 砂石卸料及上料粉尘的产生
--

原有项目原料暂存区位于钢结构封闭厂房内，卸料过程和上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卸料及上料粉尘产生总量为 3.50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51t/a。 4) 物料输送、储存粉尘 砂、碎石在厂区内由皮带机进行输送。原有项目物料输送粉尘产生总量为 50.21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5.021t/a。 4) 管桩生产线粉料储罐粉尘、商品混凝土粉料罐粉尘 ①管桩生产线粉料储罐粉尘 管桩生产线粉料筒罐粉尘产生量为 20.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0t/a。 ②商品混凝土粉料罐粉尘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粉料筒罐粉尘产生量为 111.6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2t/a。 5) 混凝土制备粉尘 ①管桩生产线混凝土制备粉尘 管桩生产线混凝土制备粉尘产生量 39.167t/a，总组织排放量为 0.039t/a。 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混凝土制备粉尘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混凝土制备粉尘产生量 109.195t/a，总组织排放量为 0.109t/a。 6) 车辆运输扬尘：原有项目运输车辆出入场地时会产生道路扬尘产生量 0.5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7t/a。 7) 油烟废气：原有项目油烟产生浓度为 8.75mg/m³，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按 90%算，经处理后由专用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处理后油烟废气的排放浓度约为 0.88mg/m³，排放量为 0.002t/a。 8) 锅炉废气 SO₂、NO_x、颗粒物 原有项目锅炉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废气污染源强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5.4 产污系数法“参见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数据（以最新版本为准）和 HJ953”进行核算，故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烟气量为 6240 标立方米/吨-原料；SO₂ 产污系数为 0.0017 千克/吨-原料（根据生物质成型燃料成分报告硫含量<0.01%）、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5 千克/吨-原料、NO_x 产污系数为 1.02 千克/吨-原料；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尾气经 SNCR+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NO_x 处理效率取 45.4%，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取 99.7%。 原有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尾气及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6 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尾气及其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用 气 设 备	数 量 / 台	额 定 功 率 /t/h	生 物 质 成 型 燃 料 用 量/t/a	排 放 口 编 号	烟 气 量 /万 m ³ /a	污 染 物 产 生 量/t/a			污 染 物 排 放 量/t/a		
						SO ₂	NO _x	颗 粒 物	SO ₂	NO _x	颗 粒 物

蒸汽锅炉	1	10	8200	DA007	5116.8	0.014	8.364	4.1	0.014	4.567	0.012
产排浓度/mg/m ³						0.27	163.46	80.13	0.27	89.25	0.24
3、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为室内声源，源强在70~90dB（A）之间。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原有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日算，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5t/a。 2）一般固体废物 （1）金属边角料（302-001-09） 钢筋骨架加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80t/a。收集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混凝土块（302-003-46） 模具清理过程、车辆清洗过程、设备清洗过程产生的混凝土块，产生量约为 370t/a，收集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次品（302-003-46） 原有项目在检验过程中，指标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产生量约 765t/a，定期外运给其他基建项目作为回填材料使用。 （4）泥块（900-999-61） 原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泥浆，通过污泥泵泵入专用压滤机，压成泥饼干化后变成干泥，产生量约为 243.81t/a，收集后外售附近砖厂。 （5）收集的粉尘（302-002-66） 原有项目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为 280.08t/a，粉尘为搅拌站和粉料罐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可回用于混凝土制备工序中。 （6）脱模剂包装桶（302-004-06） 原有项目脱模剂使用量为 30t/a，脱模剂规格为 1kg/罐，则项目产生的脱模剂包装桶为 10000 个，每个包装桶质量约为 0.1kg/个，则项目脱模剂包装桶产生量为 3t/a。收集后交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7）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302-009-99） 锅炉软水制取过程中会有废树脂产生，其产生量为 4.32t/a，收集后交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过程中会有废机油产生，其产生量为 0.95t/a。废机油桶 0.4t/a，含油抹布及手套 0.04t/a。

四）污染源达标排放分析

1、废水

（1）生产废水

原有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现有工程暂未进行回用水手工监测，故本环评不分析其达标可行性。

（2）员工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三江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银洲湖。

根据附件 10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监测单位于 2023 年 7 月在项目 DW001 排放口进行采样检测，生活污水手工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2-17 原有项目生活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及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水排 放口 DW001	标准值/mg/L	单位	结果评价
pH 值	7.53	6~9	无量纲	达标
SS	15	400	mg/L	达标
CODcr	16.1	400	mg/L	达标
BOD ₅	5.35	200	mg/L	达标
氨氮	1.095	40	mg/L	达标

由上表检测数据可知，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检测项目均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三江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原有项目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粉尘，在搅拌机投料口安装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气筒高度 20m；

商品混凝土粉料罐粉尘，粉料罐顶各设 1 套 2000m³/h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2，排气筒高度 30m；

管桩生产线混凝土搅拌楼粉尘，分别在搅拌机投料口安装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3-DA004，排气筒高度 20m；

管桩生产线粉料罐粉尘，粉料罐顶各设 1 套 2000m³/h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5-DA006，排气筒高度 30m；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尾气经布袋除尘+SNCR 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7，排气筒高度 40m；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排气筒编号 DA008，排气筒高度 15m。

本环评引用项目 2023 年 10 月的废气监测数据作为评价依据，根据附件 11 项目自行监测报告，废气手工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2-18 原有项目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标准值/mg/m ³	结果评价
2023 年 10 月	DA003	颗粒物	18.8	20	达标
	DA004	颗粒物	19.7	20	达标
	DA005	颗粒物	12.7	20	达标
	DA006	颗粒物	11.0	20	达标
	DA007	颗粒物	6.57（折算浓度）	20	达标
		二氧化硫	ND（折算浓度）	35	达标
		氮氧化物	146.3（折算浓度）	150	达标
		一氧化碳	31,3	200	达标
		烟气黑度	<1	≤1	达标
	DA008	油烟	0.5	2.0	达标

由上表检测数据可知，现有工程混凝土搅拌和粉料罐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 排放口高空排放，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废气经 SNCR+布袋除尘处理后经管道引至 DA007 排放口高空排放，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厨房油烟经静电除油处理后经管道引至 DA008 排放口高空排放，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环评引用项目 2023 年 10 月的厂界废气监测数据作为评价依据，根据附件 11 项目自行监测报告，厂界废气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2-19 原有项目各点位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
2023.10.23	上风向 1#	颗粒物	0.196	0.5
	下风向 2#		0.208	
	下风向 3#		0.231	
	下风向 4#		0.227	

由上表检测数据可知，厂界颗粒物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本环评引用项目 2023 年 10 月的噪声监测数据作为评价依据，根据附件 11 项目自行监测报告，噪声数据详见下表。

表2-20 原有项目各季度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点名称	测点位置	测定时间	监测结果[dB(A)]	执行限值[dB（A）]
2023.10.23	P1#	厂界东面外 1 米	昼间	56.2	60
	P2#	厂界西面外 1 米		58.8	60
	P3#	厂界南面外 1 米		58.7	60
	P4#	厂界北面外 1 米		59.4	60
	P1#	厂界东面外 1 米	夜间	47.5	50
	P2#	厂界西面外 1 米		47.1	50
	P3#	厂界南面外 1 米		47.0	50
	P4#	厂界北面外 1 米		47.8	50

由检测数据可知，原有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原有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实际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废物交由回收单位回收；根据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原有项目废机油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五）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2-21 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环保手续要求	项目现状	相符性	主要环境问题
新环建【2014】3 号				
1	(一)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本项目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装备，不生产国家限制、禁止类的产品。	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且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相符	无
2	(二)项目产生的养护水、清洗废水须收集处理后循环再用，不外排。	项目产生的养护水、清洗废水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相符	无
3	(三)项目应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优先使用清洁能源。在燃气供应不能满足需求和区域未实施集中供热前，锅炉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得低于 40 米,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相应限值,在项目所在区域满足燃气供应或实施集中供热条件时,须实施相关改造工作。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混凝土搅拌站的粉尘外泄,堆场须设置挡尘墙和喷水装置,通过适度洒水防止扬尘。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	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尾气经 SNCR+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40 米排气筒 DA007 排放； 管桩生产线混凝土搅拌楼粉尘，分别在搅拌机投料口安装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3-DA004，排气筒高度 15m； 管桩生产线粉料罐粉尘，粉料罐顶各设 1 套 3000m³/h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编号 DA005-DA006, 排气筒高度 30m;		
4		(四)通过设备选型和优化厂区布局以及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根据监测报告,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相符	无
5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相符	无
6		四、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成后须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且建成后经验收合格后才投入生产或使用。	相符	无
7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建设单位拟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相符	无
新环建【2017】62 号					
1		(一)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规模建设,不设水泥粉磨和锅炉等供热工程,不设置含有生产废水排放的工序,清洗水回用,不得外排。	清洗水回用	相符	无
2		(二)落实粉尘污染防治措施,搅拌站、水泥、粉煤灰罐产生的粉尘须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限值,堆场及装卸扬尘执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点限值。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粉尘,在搅拌机投料口安装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气筒高度 20m; 商品混凝土粉料罐粉尘,粉料罐顶各设 1 套 3000m ³ /h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2,排气筒高度 30m;	相符	无
3		(四)通过设备选型和优化厂区布局以及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根据监测报告,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相符	无
4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相符	无

	5	四、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且建成后经验收合格后才投入生产或使用。	相符	无
	6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建设单位拟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相符	无
2014 年审批的“年产预应力管桩 300 万米，商品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项目，由于历史原因还未申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在本项目投产后，本环评要求企业一并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环评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 年度江门市环境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 PM₁₀、SO₂、NO₂、CO、PM_{2.5}、O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2 年新会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51.4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CO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0	达标
	O ₃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86	160	116.25	不达标
	由上表数据可知，可知 2022 年度新会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①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区域、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臭氧浓度逐步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					
	②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③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④强化其他大气污染物管控。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补充监测：为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珠海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 日对江门市新会区亚迪机电厂有限公司下风向 100m 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距离本项目约 2.764km）。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关系说明见表 3-2 及下图，监测数据见表 3-3，监测报告见附件 11。					

表 3-2 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关系说明

点位名称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	距离/m	监测因子
亚迪机电厂有限公司下风向 100m	东南	1460	TSP



图 3-1 引用监测点与本项目的位关系图

表 3-3 引用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坐标/m ^①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亚迪机电厂有限公司下风向 100m	980	-1000	TSP	日均值	300	102-135	45	/	达标

注：①、以项目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上表数据表明，TSP的监测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银洲湖水道，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01）14号）的通知，银洲湖水道属于地表水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根据《2022 年度江门市环境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潭江上游水质优良，符合II~III类水质标准，中游水质优至轻度污染，符合II~IV类水质标准，下游水质良好至轻度污染，符合III~IV类水质标准；潭江入海口水质优。15 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93.3%。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三）声环境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1 年 2 月 28 日），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执行 2 类标准。结合项目四至情况可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根据《2022 年度江门市环境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8.3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8.1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调查。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厂房的地面已硬化，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二）声环境 结合项目四至情况可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一）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三江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 生产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 1 洗涤用水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3-4 废水执行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项目</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colspan="8">标准值（mg/L）</th></tr><tr><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h>动植物油</th><th>石油类</th><th>LA S</th></tr><tr><td>生产废水</td><td>GB/T19923-2005</td><td>6.5-9</td><td>/</td><td>≤30</td><td>≤30</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rowspan="3">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td><td>DB44/26-2001</td><td>6~9</td><td>≤300</td><td>≤400</td><td>/</td><td>/</td><td>≤100</td><td>/</td><td>/</td></tr><tr><td>三江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td><td>/</td><td>≤400</td><td>≤200</td><td>≤400</td><td>≤40</td><td>/</td><td>/</td><td>/</td></tr><tr><td>本项目执行标准</td><td>6~9</td><td>≤400</td><td>≤200</td><td>≤400</td><td>≤40</td><td>≤100</td><td>/</td><td>/</td></tr></table> （二）废气 车辆运输扬尘、切断粉尘、焊接烟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 锅炉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江府告〔2022〕2号）的要求，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3-5 废气排放控制标准 <table><tr><th>排放口编号</th><th>类别</th><th>污染物</th><th>有组织排放限值</th><th>排气筒高度</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d rowspan="2">DA007</td><td rowspan="2">锅炉废气</td><td>SO₂</td><td>35mg/m³</td><td rowspan="2">40m</td><td>/</td></tr><tr><td>NO_x</td><td>50mg/m³</td><td></td></tr></table>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值（mg/L）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石油类	LA S	生产废水	GB/T19923-2005	6.5-9	/	≤30	≤30	/	/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DB44/26-2001	6~9	≤300	≤400	/	/	≤100	/	/	三江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	≤400	≤200	≤400	≤40	/	/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400	≤200	≤400	≤40	≤100	/	/	排放口编号	类别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DA007	锅炉废气	SO ₂	35mg/m ³	40m	/	NO _x	50mg/m ³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值（mg/L）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石油类	LA S																																																														
	生产废水	GB/T19923-2005	6.5-9	/	≤30	≤30	/	/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DB44/26-2001	6~9	≤300	≤400	/	/	≤100	/	/																																																															
	三江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	≤400	≤200	≤400	≤40	/	/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400	≤200	≤400	≤40	≤100	/	/																																																															
排放口编号	类别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DA007	锅炉废气	SO ₂	35mg/m ³	40m	/																																																																			
		NO _x	5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DA008	油烟废气	油烟	2.0mg/m ³	/	/
	厂界	车辆运输扬尘、切断粉尘、焊接烟尘	颗粒物	/	/	0.5mg/m ³

(三)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6 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四) 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1 适用范围”的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库房），并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因此无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贮存过程需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员工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与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三江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银洲湖，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NO_x。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并委外处置，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详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值/t/a				
		原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体工程	增减量
1	NO _x	4.57	0.950	4.57	0.950	-3.62

注：由于原有项目的生物质锅炉改建为燃天然气锅炉，燃料由生物质成型燃料改用为管道天然气，因此原有项目 NO_x 排放量 4.57t/a 为“以新带老”削减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燃烧尾气、装修废气等。 (1) 施工扬尘施工扬尘主要是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运输、装卸和使用过程产生的扬尘。 扬尘周期不长，其影响程度因施工场地内路面破坏、泥土裸露而加重，一般扬尘量与风强度、汽车速度、汽车总量、道路表面积尘量成比例关系。建筑施工过程中粉尘污染的危害性不容忽视，浮于空气中的粉尘被施工人员和周围居民吸入，不但会引起各种呼吸道疾病，而且粉尘夹带大量的病原菌，传染各种疾病，严重影响施工人员及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结合项目实际，对施工期扬尘治理提出以下要求： ①施工期注意避开大风时段，并加强施工管理，增设防尘措施，施工的围闭设施高度不应低于 2m，尽可能减少施工现场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适当的洒水施工以降低扬尘的产生量，根据经验，每天定时洒水 1-2 次，地面扬尘可减少 50-70%。 ③施工现场内外通道、材料堆放场等区域，应进行硬底化。施工现场内裸置 3 个月以上的土地，应当采取绿化措施；裸置 3 个月以下的土地，应当采取覆盖、压实、洒水等压尘措施。 ④施工现场土方应集中堆放，采取覆盖或固化等措施，土方堆放应远离龙光天禧等敏感点，建筑废弃物应及时运输至建筑废弃管理机构指定的废土场弃土。 ⑤现场禁止搅拌混凝土和配置砂浆，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和砂浆。 ⑥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蓬布减少洒落；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车辆行驶路线应首选外环路，尽量避开居民区。 ⑦明确现场监管人员及监管制度。 (2) 燃油尾气 本项目施工期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会排放燃油尾气，所以施工单位应尽量减少燃油机械的使用，以电动或燃气机械及车辆代替，通过大
-----------	--

气稀释扩散，燃油尾气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及敏感点带来明显不良影响。

(3) 装修废气

装修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甲醛、苯系物等，此外还有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措施：

①装修期间会使用到涂料、石膏等，使用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装修应选用少毒少害、质量合格的原料，原料在运输、储存、使用的过程中更应做好防范，防止原料泄露。

②加强通风，装修期间室内的废气浓度较高，加强通风有利于有机废气的扩散，有效防止有机废气的积聚作用，以低浓度排放有机废气，在通过空气的扩散作用，可减少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

③长期吸入装修废气会对施工人员产生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应为施工人员配备防毒面罩、口罩等，施工场地应设置临时的冲洗设施。

经以上措施，项目装修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敏感点以及施工人员带来不良影响。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项目施工废水。

(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若这些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将会造成附近地表水的污染。因此，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河道。

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工程承包合同中应明确筑路材料的运输过程中防止洒漏条款，堆放场地尽量远离附近水体，以免随雨水冲入水体造成污染。

②施工材料如油料、化学品等有害物质堆放场地应设蓬盖，以减少雨水冲刷造成污染。

③在施工中应严格按设计和水土保持要求，严禁将施工泥浆及建筑垃圾倒入水体，必须保持周围水流畅通，以免增加河道淤积，影响行洪；施工区设置必要的排水沟用以疏导施工废水，排水沟土质边坡及时夯实。

④施工生产废水不得直接排入周围水体，须经收集、沉淀后回用。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建设项目施工期高峰期间的施工人数约 30 人，建设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单位在附近出租屋安排施工人员居住，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场所食宿。因此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不在本项目进行评价。

3、施工噪声

施工阶段噪声具有声源数量多、声压级高、施工现场声源有固定和周期性移动的特征，其噪声治理难度较大。虽然施工噪声影响无法避免，但建设施工单位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尽量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另外，施工期相对运营期来说，是相对短暂的，并不会产生长期影响，施工活动一旦结束，其噪声影响也随之结束。施工期间建议采取的综合管理与控制措施如下：

（1）施工时间避免在中午 12:00~14:00 施工和禁止在夜间 23:00~次日 6:00 施工。确需连续施工作业的，经建设部门预审后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经批准取得许可后，同时向周边居民进行公示后方可施工。

（2）在施工程序上，应尽量把高噪声施工程序的施工时间相对集中，避免施工时间过于分散延长影响期。

（3）在施工方式上，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避免使用落后施工工艺，如桩基础施工，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避免使用锤打式打桩设备。尽量采用液压的施工方式，减少使用气压施工。

（4）在施工设备使用安排上，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组合，尽量减少机械设备的使用数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在相对集中的地点工作，尽可能使机械设备较均匀的使用，闲置的设备应予以关闭。

（5）在施工设备选用与处理上，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尽可能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冲击工具，对于燃油机械，可通过排气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震动部分的方法来降低噪声。

（6）在设备维护上，应适时对施工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避免设备因运行工况不良出现噪声大的问题，如因部件松动产生较强的震动噪声等。

（7）在运输车辆管理上，须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应尽量选择低噪声的车辆进行运输，减少使用重型柴油引擎车辆，以降低噪声污染，限制施工车辆鸣笛，并限速在 40km/小时左右。同时，对车辆定期添加润滑剂以控制噪声产生，保持上路车辆有良好状态，尽量避免在周围居民休息期间运输作业。

（8）在施工环保监理上，施工期必须做好施工环保监理工作，对敏感点噪声进行跟踪监测，发现由于项目施工引起的噪声超标问题，施工单位必须进行整改。

(9) 为了降低施工噪声扰民，必须在管线工程施工区面向敏感点的一面设立移动式隔声屏障，施工人员必须佩戴耳塞等防护措施，由于夜间噪声超标严重，影响很大，故应限制夜间施工。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影响分析：建筑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施工水平、建筑类型等多种因素有关，数据之间相差较大。在施工建筑的不同阶段，所产生的垃圾种类和数量有较大差别。建筑施工的全过程一般可分成以下几个阶段：

(1) 清理场地阶段：包括清理杂草等，这个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弃土、杂草和塑料袋等。本阶段施工由县有关部门负责。

(2) 土石方阶段：包括基坑开挖、挖掘土石方等，这个阶段产生的主要是施工弃土，其造成的影响更多的表现为水土流失。场地平整施工由县有关部门负责，不属于本项目的过程内容。本项目只在土地平整后有少量的开挖。

(3) 基础工程阶段：包括打桩、砌筑基础等，这个阶段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是弃土、混凝土碎块、废弃钢筋等。

(4) 结构工程阶段：包括钢筋、混凝土工程、钢木工程、砌体工程等，这个阶段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弃土砖瓦、混凝土碎块、废弃钢筋、施工下脚料等。

(5) 装修阶段：包括室外和室内装修工程，这个阶段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废油漆、废涂料、废弃瓷砖、废弃大理石块、废弃建筑包装材料等。

建筑垃圾主要成分是碎石、泥土、混凝土、钢筋头、废木条等，应将可回收的废品进行分类收集卖给废品公司，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以无机物成分为主，应委托市建筑渣土管理公司运出再利用处置。

生活垃圾影响分析：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伴随整个施工期的全过程。施工期生活垃圾以有机类废物为主，其成分为易拉罐、矿泉水瓶和饮料包装、塑料袋、一次性饭盒、剩余食品等。由于这些生活垃圾的污染物含量很高，如处理不当，将影响景观，散发臭气和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所以，工程建设期间对生活垃圾要进行专门收集，并定期将之送往最近的垃圾场进行合理处置，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 产线	装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 式	产 生 浓 度/mg/m³	产 生 量 /t/a	产 生 速 率/kg/h	工 艺	去 除 率/%	风 量 /m³/h	核 算 方 式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浓 度/mg/m³		排 放 速 率/kg/h
	焊接	氩弧焊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0.025	0.004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95	/	物料衡算法	0.005	/	0.001	3960
	切断	切弯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55	13.89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95	/	物料衡算法	11.11	/	2.81	3960
	运输	装载车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0.04	0.011	水雾喷淋	90	/	物料衡算法	0.004	/	0.001	3960
	烹饪	灶台	排气筒 DA008	油烟	产污系数法	8.71	0.023	0.017	油烟净化装置	90	2000	物料衡算法	0.0023	0.871	0.002	1320
	燃天然 气尾 气	天然 气蒸 汽锅 炉	排气 筒 DA007	SO ₂	产污 系数 法	9.280	0.314	0.060	低氮燃 烧	0	6460	物料 衡算 法	0.314	9.280	0.060	5232
				NO _x		28.120	0.950	0.182		45			0.950	28.120	0.182	
				颗粒物		9.642	0.326	0.062		0			0.326	9.642	0.062	
表 4-2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7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SO ₂	9.280		0.060		1h	2 次	停止生产，检修环保设施，直至环保设施正常运作					
				NO _x	30.283		0.196		1h	2 次						

		颗粒物	9.642	0.062	1h	2 次	
备注：①每次发生故障持续时间最长按 1 个小时计算。 ②废气处理系统保持正常运作，宜半年维护一次；存在维护不及时导致其故障情况，则每年最多 2 次。 ③项目废气处理能力按少于 70%算，锅炉低氮燃烧效率低于 30%算。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基本情况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燃天然气尾气排放口 DA007		40	0.5	95	点源	113.08494566，22.44318149	
油烟废气排放口 DA008		15	0.22	35	点源	113.08509605，22.44337497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具体见下表。							
表 4-4 废气监测要求表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燃天然气尾气	有组织	燃天然气尾气排放口 DA007	处理后	SO ₂ NO _x 颗粒物	一年 1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油烟废气	有组织	油烟废气排放口 DA008	处理前、处理后	油烟	半年 1 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运输扬尘	无组织	/	厂界上风向设参照点 1 个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3 个点	颗粒物	每季度 1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	
切断粉尘、焊接烟尘	无组织	/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扇形设 3 个点	颗粒物	每季度 1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	
(1) 源强核算							

①焊接烟尘:

管片生产线在氩弧焊接过程中会少量烟尘产生, 根据《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科技情报开发与经济 2010 年第 20 卷) 推荐的经验排放系数, 碳钢焊条每公斤焊条产生烟尘 5.0g。项目使用焊丝的量 5t/a, 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25t/a。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新增氩弧焊焊接工位上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参考《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的发展方向》(陈伟馨等), 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的吸尘效率平均为 84%, 则项目焊接烟尘的收集效率取 84%。根据《焊接烟尘净化器通用技术条件》(AQ4237-2014) 中 4.2.1, 净化器的过滤效率不应低于 95%, 则项目焊接烟尘的处理效率取 95%。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为 0.005t/a。

②切断工序金属粉尘颗粒物

本项目切断工序会有金属粉尘产生, 其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4 下料 等离子切割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0 千克/吨-原料, 本项目钢材的年用量为 50000t, 则切断工序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50000 \times 1.10 \times 10^{-3} = 55\text{t/a}$ 。

本环评要求企业安装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此金属粉尘。参考《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的发展方向》(陈伟馨等), 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的吸尘效率平均为 84%, 则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的收集效率取 84%; 根据《焊接烟尘净化器通用技术条件》(AQ4237-2014) 中 4.2.1, 净化器的过滤效率不应低于 95%, 则其处理效率取 95%。则切断工序粉尘排放量为 $55 \times (1-84\%) + 55 \times 84\% \times (1-95\%) = 11.11\text{t/a}$ 。此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增加车辆运输 9500 辆车次, 粉尘产生量 0.04t/a。

为了最大限度减少运输扬尘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 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运输道路采用水泥硬化路面, 采用地面喷淋洒水方式抑制运输车辆扬尘, 确保路面尘土充分湿润。运输车辆运输时表面拍实、洒水, 用篷布遮盖, 做到封闭运输, 严禁超载, 同时控制车速。采取以上措施后, 厂区内车辆抑尘效率可达 90%。则本项目场内运输车辆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

④油烟废气:

项目食堂在烹饪、加工食物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 从而产生油烟废气。厨房灶台燃料使用液化石油汽, 属

于清洁能源，其燃烧效率高，燃烧产生的废气中污染物含量较低，可以忽略不计。根据相关资料和调查统计，一般食用油耗量为 0.07kg/人·天，每天在烹饪过程中油烟的挥发量约为食用油耗量的 2%，炒作时间为 4h/d，生产天数为 330d/a。

本项目增加就餐人数 50 人，油烟增加产生量为 0.023t/a。

项目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风量按 2000m³/h 计算，油烟产生浓度为 8.71mg/m³，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按 90%算，经处理后由专用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处理后油烟废气的排放浓度约为 0.871mg/m³，排放量为 0.0023t/a。

⑤锅炉废气 SO₂、NO_x、颗粒物

本项目取消生物质锅炉，改建为燃天然气锅炉，燃天然气锅炉废气污染源强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5.4 产污系数法“参见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数据（以最新版本为准）和 HJ953”进行核算，故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烟气量为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NO_x 产生量为 3.03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低氮燃烧-国际领先）；

参照《天然气》（GB 17820-2018）表 1，天然气总硫取 100mg/m³；

参照《4411、4412 火力发电热电联产行业系数手册》P111 附表 1 4411 火力发电、4412 热电联产行业废气、废水污染物系数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03.90mg/m³-原料。结合前文表 2-7 天然气用气量，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尾气及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项目天然气燃烧尾气及其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用气设备	数量/台	额定功率/t/h	耗气量/万 m³/a	排放口编号	烟气量/万 m³/a	污染物及产生量/t/a		
						SO ₂	NO _x	颗粒物
蒸汽锅炉	1 备 1 用	8	313.67	DA007	3379.89	0.314	0.950	0.326
产排浓度/mg/m³						9.28	28.12	9.64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道路运输扬尘通过对路面进行喷淋洒水、运输车辆采取全封闭处理。由于国家生态环境部现未发布水泥制品制造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本项目焊接烟尘净化器表 A.6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参考《排

	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水雾喷淋属于表 33 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水雾喷淋处理可行性分析：雾喷淋抑尘粉尘超限和时间循环控制系统强化了与漂浮粉尘的广泛性碰撞、吸附、粘合的几率，使粉尘颗粒的自重增加，快速降落，喷雾的同时地面几乎无明显落水，不影响工人的生产和操作，水雾喷淋抑尘主要针对面积较大型车间和工矿企业使用。 水雾喷淋主要的组成：系统主要由水管路和控制系统组成,其中有输水管路、喷枪、电磁阀、自动泄水阀、手动球阀，和控制柜组成。电磁阀上预留自动泄水阀接口，使用自动泄水阀，自动泄掉电磁阀以上的存水。电磁阀内置过滤器，具有自清洗的功能。电磁阀自身还带有内放水开关、外放水开关，能够能就地操作。水在除尘器内水通过喷嘴喷成雾状，当含尘烟气通过雾状空间时，因尘粒与液滴之间的碰撞、拦截和凝聚作用，尘粒随液滴降落下来。这种除尘器构造简单、阻力较小、操作方便。又因为它喷淋的液滴较粗，所以不需要雾状喷嘴，这样运行更可靠。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附录 B 水泥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表中推荐可行技术。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焊接烟尘、切断粉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 道路运输扬尘通过对路面进行喷淋洒水、运输车辆采取全封闭处理，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 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综上，本项目废气的排放对项目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

2、废水

表 4-6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t/d	处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可行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765	COD _{Cr}	250	0.191	7	厌氧发酵	12	是	220	0.168
				BOD ₅	150	0.115			20		120	0.092
				SS	150	0.115			33		100.5	0.077
				氨氮	20	0.015			10		18	0.014
				动植物油	20	0.015			10		18	0.014
蒸汽养护工序	蒸养釜	养护冷凝水	156.72	SS	300	0.047	/	沉淀池	95	是	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抑尘用水，设备车辆清洗水、管片养护池用水，不外排	
设备、车辆清洗	搅拌机、车辆	设备、车辆冲洗废水	981	SS	300	0.294	/	隔油池+三级沉淀池	95	是	废水经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设备、车辆清洗，不外排	
				石油类	10	0.0098	/		95	是		
初期雨水收集	雨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	7368.86	/	/	/	/	/	/	/	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到抑尘用水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表

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间接排放	三江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企业总排	113°5'5.886"， 22°26'42.660"	处理前、处理后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1 次/年

注：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三江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要求。

(1) 源强核算

1) 生产用水

①设备冲洗废水

为防止设备混凝土结块，设备暂停生产时需进行冲洗，每天冲洗 1 次。

本项目增加设备清洗用水量 $1\text{m}^3/\text{d}$ ($330\text{m}^3/\text{a}$)，设备清洗废水增加量为 $0.9\text{m}^3/\text{d}$ ($297\text{m}^3/\text{a}$)，该部分设备冲洗废水经隔油池+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和抑尘用水，不外排。

②车辆清洗废水

项目车辆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参考《建筑给水排设计规范》（GB50015-2003）表 3.1.13 汽车冲洗用水定额中的高压水枪冲洗方式，载重汽车冲洗用水为 80~120L/辆/次（本项目取 80L/辆/次）。

本项目增加车辆清洗车次 9500 次/a，车辆清洗用水 $760\text{m}^3/\text{a}$ ，清洗废水 $684\text{m}^3/\text{a}$ 。该部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和抑尘用水，不外排。

③管片养护池用水

本项目建有 2 个水池养护池，尺寸为 $36.5\text{m}\times 25\text{m}\times 2.5\text{m}$ ，内有水量约 $36.5\times 25\times 2=3650\text{t}/\text{a}$ ，水池内的水持续使用，无需更换，由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的水定期补充损耗水，每日补充量按 2%计，则养护水池补充水量为 $24090\text{t}/\text{a}$ 。

④管片蒸汽养护冷凝水

小规格型号的管片使用蒸压釜进行蒸汽养护，约 20%的管片产品，即 4000 立方米， 1m^3 管片蒸养需要 40kg 蒸汽，此部分使用的蒸汽为 160t 蒸汽，参照《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循环冷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总循环水量的 2%，风吹损失水率约为 0.05%。冷凝水产生量约为 $160\times (1-2.05\%)=156.72\text{t}/\text{a}$ 。此冷凝水由管道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抑尘洒水等，不外排。

⑤抑尘用水

本项目厂区增加的空地、道路面积约 12061m^2 ，增加洒水用水量为 $3618\text{t}/\text{a}$ 。由沉淀池处理后的水作为抑尘用水。

⑥初期雨水：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在项目的场区设置雨水排水沟，初期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回用到物料拌和工序和抑尘

	用水，不外排。 根据《江门市城乡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19 年最终稿）表 5.7.3 江门市暴雨强度公式（2015 年版），重现期 P 为 2 年时，设计暴雨强度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4830.308}{(t+15.633)^{0.760}}$ 其中：t--降雨历时(min)，保守起见，$t=t_1+t_2$；t=60 分钟， t_1：地面集水时间（min）；t_2：管渠内雨水流行时间（min）。 计算得到暴雨强度为：147.544 升/秒*公顷 根据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执业资格考试教材(第三版)(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公用设备专业管理委员会秘书处组织编写 何强主编 赫俊国主审)，第四章雨水管渠系统设计中雨水管渠设计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psi \times q \times F$ 其中：ψ--综合径流系数，根据《GB50014-200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6 年版)》，混凝土或沥青路面的ψ值为 0.85-0.95，本项目取ψ=0.85； F--汇水面积（ha），本项目汇水面积为运输通道等易产生扬尘和无屋顶的地面，面积按 45278m²（4.5278ha）计。 q--暴雨强度(L/s*ha)，本项目取 147.544 升/秒*公顷； Q--雨水设计流量(L/s)，计算出 Q=567.84L/s 根据《GB50014-200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6 年版)》规定：地面集水时间视距离长短、地形坡度和地面覆盖情况而定，一般采用 5-15 min。本项目初期雨水集水时间取 10 分钟，则初期雨水一次量约 340m³。 新会地区历年年均降水量 1808.3mm，一般按照降雨的 10%作为初期雨水量被收集，径流系数取 0.9，则作业区初期雨水收集量约为 1808.3*45278*0.1*0.9/1000=7368.9t/a。 本项目拟建 1 个容积为 350m³的雨水收集池，能够收集并沉淀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和抑尘用水，不外排。 2）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增加 60 人，其中 50 均在厂区内就餐，年工作天数为 330 天。参考广
--	--

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本项目在厂区内食宿的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照 15m³/人·年，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m³/人·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850t/a。污水系数按用水的 90%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外排量为 765t/a。

此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动植物油：20mg/L。

本项目员工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与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三江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三江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银洲湖。

（2）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村春河围（土名），废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至三江镇污水处理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表 1 注 9，本项目属间接排放。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申报废水排放口，合法排放项目废水，并依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算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3）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是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区三江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 纳入三江镇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三江镇联和村新围（土名）（N22.422091°，E113.074761°）。纳污范围 3000 亩（2 平方公里），包括新江村、联和村以及三江社区。设计进水水质为 $\text{COD}_{\text{Cr}} \leq 4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200\text{mg/L}$ 、 $\text{SS} \leq 400\text{mg/L}$ 、氨氮 $\leq 40\text{mg/L}$ ，处理后的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 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 标准）中较严者。污水处理工艺为改良型 A^2/O 工艺，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主体工艺采用生物接触氧化工艺，由厌氧池、缺氧池、一级接触氧化池、二级接触氧化池组成。该工艺在各生化处理池中悬挂组合填料，更有利于生物菌的生长。同时系统抗冲击能力增强，具有良好的脱氮除磷效果，出水水质稳定。由于剩余污泥大部分用于回流补充，因此该工艺的污泥产生量也很少： ①厌氧池（水解酸化阶段） 厌氧生化过程一般包括四个阶段，即水解阶段、酸化阶段、酸性衰退阶段以及甲烷化阶段等，水解就是把厌氧反应控制在第二阶段之前，不进入第三阶段，厌氧池的水解一产酸菌，其世代期短，水解一产酸过程迅速。 水解酸化池具有厌氧水解的作用，池中的异养型微生物细菌（产酸菌）对有机物进行分解，产生不完全氧化的产物，去除部分有机物，合成自身细胞。同时将污水中的大分子有机物、难于生物降解物质转化为小分子有机物，将环状结构转化为链状结构，大大提高可生化性，则 BOD₅/COD 的比值，降低后续处理单元的有机污染负荷，为后序好氧生化处理创造好条件。 ②缺氧池 污水处理系统二沉池回流的污泥中含有大量的亚硝酸盐氮和硝酸盐氮，在缺氧条件下，生成大量的反硝化菌，在反硝化菌的作用下，利用污水中的碳源提供能量，将亚硝酸盐氮和硝酸盐氮反硝化变成氮气溢出，完成生物脱氮过程。 ③生物接触氧化池（好氧部分） 生物氧化池容积负荷较高，对水质、水量波动有较强的适应性，依靠吸附作用和微生物的代谢作用可有效去除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最终产物是 CO₂ 和 H₂O 等稳定物质。将污水中的有机氮，通过亚硝化细菌和硝化细菌将氨氮氧化成亚硝酸盐氮和硝酸盐氮(好氧硝化)。在好氧条件下，可将污水中的磷形成含磷量高的污泥，随剩余污泥一起分离出污水处理系统，达到除磷的目的。 ④二沉池 在本项目中，为了节省用地，沉淀池的而积不宜做的过大，斜管沉淀池中填装斜管，利用斜管把沉淀池分割成许多“浅池”，从而提高了处理效率。同时，斜管还能起到稳定水流的作用，减轻水流的未动对沉淀效果的影响， ⑤化学加药系统 沉淀池进水处设置化学加药系统，主要作用是絮凝沉淀除磷以及去除水中悬浮物。
--	---

⑥精密过滤器

其工作原理为原水自流进入滤筒内表面，依靠重力作用，透过滤网，从滤筒外表面排出，实现滤网过滤。水中的悬浮物被截留在滤网内表面，并随者旋转滤筒进入清洗区，由清洗装置进行滤网清洗，清洗下来的滤渣由滤盘收集，通过排渣管 1 排出。设备连续进水、连续出水、连续排渣，滤网连续清洗，清洗水采用滤后水，整个过程全自动进行。

⑦消毒池

出水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的方法，节约污水处理用地。灭菌效率高。保证生活污水中的病原体不进入河涌造成扩散。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的《江门市新会区鼎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1500t/d）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及《江门市新会区鼎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1500t/d）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三江镇污水处理厂首期处理水量 1500t/d 已实施运营，验收监测期间尾水排放量为 1737.3t/d 和 1425.1t/d（剩余处理能力约 1581.2t/d），各种设备运转正常，处理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村春河围（土名），靠近联和村以及三江社区，具备接驳管道可行性。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三江镇污水处理厂的改良型 A²/O 工艺对生活污水具有较好的治理效果，项目生活污水水量较少，为 2025t/a（6.75t/d，占三江镇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427%），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能达到三江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无论从水质和水量上都不会对三江镇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造成冲击。项目生活污水纳入三江镇污水厂具备可行性。

（5）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处理及回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均为 SS、石油类，SS 浓度为 300mg/L，石油类浓度为 10mg/L。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附录 C，生产废水处理可行技术为经过滤、沉淀、上浮、冷却等处理后回用，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过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处理效率取 95%，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全部循环回用于生产工序和抑尘用水，不外排。沉淀池沉淀泥浆经压滤机压滤成干泥，外售附近砖厂。压滤机利用一种特殊的过滤介质，对对象施加一定的压力，使得液体渗析出来的一种机械设备。

初级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同时沉淀处理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由水平衡图可知，运输通道、厂区门口、混凝土搅拌站、粉料罐处地面和砂石堆场进行喷淋雾化和浇洒的抑尘用水量为 45005t/a，管片

养护用水量为 27740t/a，生产废水、锅炉浓水及冷凝水、初期雨水回用量为 54610t/a，因此项目抑尘用水和养护用水量可容纳项目废水量回用。生产废水、锅炉浓水及冷凝水、初期雨水回用满足水质和水量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冷凝水、锅炉浓水及冷凝水、初期雨水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及养护用水是可行的。

(6)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银洲湖，根据《2021 年度江门市环境状况公报》，银洲湖水质良好。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和抑尘用水，不外排；员工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与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三江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三江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银洲湖。

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对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及周边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为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80dB（A）之间，详见下表。

表 4-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生产线	装置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1	盾构式管片生产线	弯切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厂房隔声	25	类比法	45-55	3960
2		氩弧焊机	频发		65-75	厂房隔声	25		40-50	
3		旋升振动机	频发		65-75	厂房隔声	25		40-50	
4		双工位芯模振动主机	频发		70-80	厂房隔声	25		45-55	
5		铲车	频发		65-75	厂房隔声	25		40-50	
6		电动双梁起重机	频发		65-75	厂房隔声	25		40-50	
7		电动双梁起重机	频发		65-75	厂房隔声	25		40-50	
8		电动双梁起重机	频发		65-75	厂房隔声	25		40-50	
		蒸压釜	频发		60-70	厂房隔声	25		35-45	
9		汽车行器	频发		65-75	厂房隔声	25		40-50	

注：均为室内声源，厂房结构为砖混，噪声值监测位置为距离噪声源 1m 处。

(1)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屏障等因素有关，本项目将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看做面源噪声，声源位于室内，噪声的衰减考虑墙壁、窗户的屏障和声传播距离的衰减。

①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有门窗设置的构筑物其隔声量一般为10~25dB，预测时取15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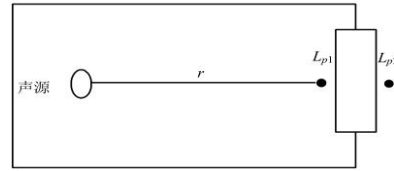


图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

也可按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j}(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②距离衰减: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 r_0 ——为点声源离监测点的距离, m

r ——为点声源离预测点的距离, m

③声压的叠加:

$$L_p = 10 \lg \sum_{i=1}^n 10^{0.1 L_{pi}}$$

L_p ——各噪声源叠加总声压级, dB;

L_{pi} ——各噪声源的声压级, dB。

利用模式可以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 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 在厂界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预测点位置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厂界南侧外 1m 处	厂界西侧外 1m 处	厂界北侧外 1m 处
贡献值	昼间	58.9	58.2	58.9	58.2
标准值	昼间	60	60	60	60
评价标准来源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建成后,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经调查,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 项目运行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评要求企业采取进一步的噪声管理措施，主要是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包括：

- 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③物料及产品的运输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④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 ⑤高噪声工位工人佩戴防护用品，如耳塞、耳罩、头盔等，减少噪声对工人的伤害；
- ⑥禁止在夜间、午休期间进行生产活动。

通过以上管理措施的落实，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可降至最低程度。

(2)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表 1，确定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1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表4-12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1	钢筋骨架加工工序	边角料、金属碎屑	一般固废	300	0	收集后交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	模具清理工序	混凝土块	一般固废	306	0	
3	检验工序	次品	一般固废	230	0	
6	脱模	脱模剂包装桶	一般固废	3.6	0	收集后交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8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45	0	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9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0.1	0	
10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0.01	0	

1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9.9	0	环卫清运
注：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22.5-2017）；危险废物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1) 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 ①生活垃圾 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无生活垃圾产物系数，本项目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008，3）第一部分城镇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物系数，员工的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平均每人 0.5kg/人·日计算。 项目增加员工 60 名，生活垃圾增加 9.9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本项目在钢筋骨架加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同类型行业固废产生量及本项目物料平衡，产生量约为 300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分类代码为 302-001-09，收集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混凝土块：模具清理过程、车辆清洗过程、设备清洗过程产生的混凝土块，根据同类型行业固废产生量及本项目物料平衡，产生量约为 306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分类代码为 302-001-66，收集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次品：项目在检验过程中，指标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产生量约 230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分类代码为 302-003-46，收集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脱模剂包装桶：本项目脱模剂使用量为 36t/a，脱模剂规格为 1kg/罐，每个包装桶质量约为 0.1kg/个，则项目脱模剂包装桶产生量为 3.6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分类代码为 302-004-06。 ③危险废物 废机油：项目在进行设备维护时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 0.45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8 非特定行业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废机油桶：项目在使用机油后产生的废机油桶，预计年产生废机油桶约 0.1t/a，废机油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含油抹布及手套：本项目在设备维护工作时需要佩戴手套防止矿物油与皮肤接触，也需要使用抹布进行抹拭，会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约为0.01t/a，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2) 危险废物汇总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45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 I	设置危废仓暂存， 交由有资质的危废 处置单位处置
2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1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In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In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5m ²	密封容器	2t	1 年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隔离贮存	2t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密封容器	2t	

(3) 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企业应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生活垃圾的要求处置本项目的生活垃圾，要求为：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

	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需按照危险废物的特性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并与非危险废物分开贮存。建设单位对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的管理，临时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GB18597-2001/XFQ-01-2013）》的相关要求执行。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暂时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做好相关标记。主要措施如下： ①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对进厂、使用、出厂的危险废物量进行统计，并定期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送； ②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必须有防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④危险废物堆放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leq 10^{-10}$ 厘米/秒；
--	--

	⑤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 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要防风、防雨、防晒；同时，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上级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如实申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中心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⑥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⑦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⑧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⑨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前，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退役的费用应当预提，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生产成本，专门用于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退役。具体提取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
--	---

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废气排放、污水泄漏、物料泄漏。

①废气排放

废气排放口和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为评价指标。根据原辅材料的成分分析，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结合《土壤环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环境——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分析，粉尘不属于土壤污染物评价指标。

②液体状危险废物下渗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封存，内部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和配套围堰后，贮存过程中的体状危险废物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表水、土壤。

（2）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危废间属于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相应地，物料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表 4-15 分区防控措施表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污染防渗区	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污染防渗区	原料堆放区后、危废间、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非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其他地面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原料堆放区后、危险废物贮存间均位于现成厂房内部，落实防渗措施后，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7、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表 4-16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Q） <table><tr><th>序号</th><th>风险物质名称</th><th>最大存储量 q（t）</th><th>参考规定</th><th>急性毒性</th><th>急性毒性危害分类</th><th>危害水环境物质分类</th><th>临界量 Q（t）</th><th>q/Q</th></tr><tr><td>1</td><td>减水剂</td><td>60</td><td>/</td><td>无数据</td><td>无数据</td><td>无数据</td><td>/</td><td>/</td></tr><tr><td>2</td><td>脱模剂</td><td>4</td><td>/</td><td>无数据</td><td>无数据</td><td>无数据</td><td>/</td><td>/</td></tr><tr><td>3</td><td>机油</td><td>1</td><td rowspan="2">《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序号 381</td><td>/</td><td>/</td><td>/</td><td>2500</td><td>0.0004</td></tr><tr><td>4</td><td>废机油</td><td>1</td><td>/</td><td>/</td><td>/</td><td>2500</td><td>0.0004</td></tr><tr><td>合计</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0008</td></tr></table> 因此 Q=0.0008<1。 (2)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含废机油等危险化学品，如果在收集、储存、运输过程中处置不当可能发生泄漏。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量不大，并按要求设置专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措施。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因此发生泄漏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不大，其风险可控。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原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q（t）	参考规定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危害分类	危害水环境物质分类	临界量 Q（t）	q/Q	1	减水剂	60	/	无数据	无数据	无数据	/	/	2	脱模剂	4	/	无数据	无数据	无数据	/	/	3	机油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序号 381	/	/	/	2500	0.0004	4	废机油	1	/	/	/	2500	0.0004	合计	-	-	-				-	0.0008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q（t）	参考规定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危害分类	危害水环境物质分类	临界量 Q（t）	q/Q																																																
1	减水剂	60	/	无数据	无数据	无数据	/	/																																																
2	脱模剂	4	/	无数据	无数据	无数据	/	/																																																
3	机油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序号 381	/	/	/	2500	0.0004																																																
4	废机油	1		/	/	/	2500	0.0004																																																
合计	-	-	-				-	0.0008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在车间和化学品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③生产车间必须严禁烟火，应安装火灾报警系统，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灭火砂、抹布等。 ④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辅材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 ⑤危废仓地面做防渗漏处理和设置底盘；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定期对设备和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避免因设备故障引起事故发生。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③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机设施，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④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⑤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①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②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J50084-2001）要求，在各主要车间、办公室配备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车间安装粉尘浓度信号报警器，当粉尘浓度达到一定浓度时，加大洒水水量和洒水时间，减少人员流动，降低粉尘浓度。 ③消防水必须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 ④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⑤生产车间设置不燃烧、不发火的地面（水泥地面），安装温感、烟感探测器、干粉自动灭火系统。粉尘处理要按照防爆规范要求进行操作，尽量减少粉尘的扬尘量。 ⑥成品仓库要定时检查是否存在火源，成品仓库四周要挡板围起来，门口位置堆放灭火设施或灭火沙。 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活废水处理站发生风险事故或污水管道破裂，将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企业应当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保证废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能及时作出反应及有效的应对，如建设事故应急池，用以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水处理系统恢复正常运转后再向外界排放；在工艺设计上采用自动装置，当发生紧急停电时，废水出水口自动关闭，未处理的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杜绝废水的事故排放。 项目收集主管另一头连接事故应急池，设阀门控制以及相应提升泵，事故池启用时把事故池一端阀门打开，废水排进事故池储存，事故排除后再利用提升泵通过收集主管把废水泵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环评建议企业制定有效的雨水截断措施和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环保设备故障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若废机油泄漏或废气治理设施若出现故障，应该马上停止相应的生产工序，及时对处理设备进行检修。同时建议制定有效的雨水截断措施和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环保设备故障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焊接烟尘、厂界切断粉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
	厂界运输扬尘	颗粒物	运输道路采用水泥硬化路面,采用地面喷淋洒水方式抑制运输车辆扬尘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
	燃天然气尾气 DA007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经低氮燃烧后由40米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油烟废气 DA008	油烟	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本项目员工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与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三江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银洲湖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三江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
	蒸汽养护冷凝水	SS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和抑尘用水,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1洗涤用水限值要求
	设备清洗、车辆清洗废水	SS、石油类	隔油池+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和抑尘用水,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沉淀后用于生产工序和抑尘用水,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边角料、混凝土块、次品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沉淀池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废水处理设施的防渗设计将严格执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潜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按照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加强原辅材料防泄漏管理、提高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定期检查维护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同时建议制定有效的雨水截断措施和建立事故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0%，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具体组成见下表：			
	表 5-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投资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切断粉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5 万元
		运输扬尘、场地抑尘	对路面进行喷淋洒水、运输车辆采取全封闭处理	5 万元
	废水治理	初期雨水	雨水收集池	20 万元
	噪声防治		设备布局调整，设备保养	2 万元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暂存，最终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堆放基础防渗	3 万元
	合计		35 万元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门市新会区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新会区的环境保护规划。建设单位如能按照“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则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造成生态破坏。

本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企业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不得超过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切断粉尘	颗粒物	3.56	0	0	11.11	0	13.67	+11.11
	物料卸料、上料 粉尘	颗粒物	0.351	0	0	0	0	0.351	0
	物料输送、储存 粉尘	颗粒物	5.021	0	0	0	0	5.021	0
	运输扬尘	颗粒物	0.057	0	0	0.004	0	0.061	+0.004
	管桩生产线粉料 储罐粉尘 DA005	颗粒物	0.010	0	0	0	0	0.010	0
	管桩生产线粉料 储罐粉尘 DA006	颗粒物	0.010	0	0	0	0	0.010	0
	商品混凝土生产 线粉料罐粉尘 DA002	颗粒物	0.112	0	0	0	0	0.112	0
	管桩生产线混凝 土搅拌楼粉尘 DA003	颗粒物	0.0185	0	0	0	0	0.020	0
	管桩生产线混凝 土搅拌楼粉尘 DA004	颗粒物	0.0185	0	0	0	0	0.020	0
	商品混凝土生产 线搅拌站粉尘 DA001	颗粒物	0.109	0	0	0	0	0.109	0

	燃天然气尾气 DA007	SO ₂	0.014	0	0	0.314	0.014	0.314	+0.3
		NO _x	4.567	0	0	0.95	4.57	0.95	-3.62
		颗粒物	0.012	0	0	0.326	0.012	0.333	+0.314
	油烟废气	油烟	0.0023	0	0	0.0023	0	0.0046	+0.0023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0.248	0	0	0.168	0	0.416	+0.168
		BOD ₅	0.135	0	0	0.092	0	0.227	+0.092
		SS	0.113	0	0	0.077	0	0.190	+0.077
		NH ₃ -N	0.020	0	0	0.014	0	0.034	+0.014
		动植物油	0.020	0	0	0.014	0	0.034	+0.014
	生产废水	SS	0	0	0	0	0	0	+0
	初期雨水	SS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80	0	0	300	0	380	300
	混凝土块		370	0	0	306	0	676	306
	次品		765	0	0	230	0	995	230
	泥块		243.8	0	0	0.0	0	243.8	0.0
	尘渣		280.08	0	0	0	0	280.08	0
	脱模剂包装桶		3	0	0	3.6	0	6.6	+3.6
	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		4.32	0	0	0	0	4.32	+0
危险废	废机油		0.55	0	0	0.45	0	1	+0.45

物	废机油桶	0.4	0	0	0.1	0	0.5	+0.1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4	0	0	0.01	0	0.05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5 三江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大气功能规划图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分区图

附图 9 新会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三江镇污水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脱模剂 MSDS

附件 5 脱模剂 VOC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6 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7 原有项目环评批文

附件 8 《江门市新会华源管桩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附件 10 原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及自行监测报告

附件 11 锅炉改建承诺书